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二〇二〇年度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防 伪 编 码：31000006202110840D

被审计单位名称：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期 间：2020

报 告 文 号：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1279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许

注 师 编 号：310000062239

签字注册会计师：朱磊

注 师 编 号：310000061277

事 务 所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5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2
	财务报表附注	1-161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1279 号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元建设）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龙元建设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龙元建设，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坏账准备	
龙元建设根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的可收回性为判断基础确认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年末价值的确定需要管理层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和客观证据、评估预期未来可获取的现金流量并确定其现值，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坏账准备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坏账准备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关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坏账准备会计政策见附注三、（十）；关于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坏账准备见附注五、（四）；关于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及坏账准备见附注五、（九）。	我们针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坏账准备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有： 1、测试管理层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日常管理及可收回性评估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2、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特征； 3、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复核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获得的现金流量作出估计的依据及合理性； 4、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评价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龄、迁徙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应计提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5、检查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二）建造合同收入	
龙元建设收入主要来源于建造合同收入。建造合同收入通过计算履约进度，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包括预计合同收入、合同预计成本及完工进度等。当条件改变时，相关判断和估计会有不同。龙元建设管理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依据合同交付范围、尚未完工成本等因素对合同预计收入和合同预计成本进行评估和修正。建造合同收入确认对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 关于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见附注三、（二十三）；关于收入类别的披露见附注五、（四十二）。	我们针对建造合同收入及成本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评估并测试了与建造合同收入及成本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 2、检查建造合同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检查并复核重大建造工程合同及关键合同条款； 3、选取建造合同样本，检查管理层预计合同收入和预计合同成本所依据的建造合同和成本预算资料，评估管理层所作估计是否合理、依据是否充分，评估已完工未结算的工程成本的可收回性； 4、选取建造合同样本，检查实际发生工程成本的合同、发票、材料收发单、结算单、产值报表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估实际成本的认定； 5、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与甲方确认相关项目的施工进度情况。

四、 其他信息

龙元建设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龙元建设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龙元建设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龙元建设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

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龙元建设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龙元建设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龙元建设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七日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3,349,170,745.88	3,786,380,347.5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	5,406,480.00	140,777,533.1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三)	79,246,090.53	
应收账款	(四)	3,651,066,201.40	10,194,942,303.21
应收款项融资	(五)	63,994,853.86	136,984,291.03
预付款项	(六)	555,808,830.26	672,586,303.5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	1,960,876,753.55	1,712,371,900.4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八)	704,070,672.52	13,665,214,320.88
合同资产	(九)	17,602,416,883.8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十)	1,627,201,269.61	835,379,317.29
其他流动资产	(十一)	117,722,978.72	180,492,847.69
流动资产合计		29,716,981,760.13	31,325,129,164.8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十二)	30,748,546,593.94	26,163,866,057.26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	754,087,903.90	710,315,605.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十四)	132,967,984.10	109,450,987.9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十五)	187,796,585.53	310,474,374.43
固定资产	(十六)	710,645,534.00	525,661,616.5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十七)	93,025,870.35	86,602,766.85
开发支出			
商誉	(十八)	54,878,285.26	54,878,285.26
长期待摊费用	(十九)	15,620,503.31	16,664,525.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	115,714,389.54	131,733,627.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二十一)	7,259,691.12	10,504,103.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820,543,341.05	28,120,151,949.44
资产总计		62,537,525,101.18	59,445,281,114.2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0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二十二）	4,690,513,440.84	3,984,583,125.8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二十三）	880,487,036.70	785,246,787.70
应付账款	（二十四）	15,604,294,743.44	16,982,186,408.91
预收款项	（二十五）		753,612,964.93
合同负债	（二十六）	534,392,291.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七）	2,815,111,455.59	4,198,374,373.00
应交税费	（二十八）	1,051,358,160.56	1,026,041,419.59
其他应付款	（二十九）	3,020,300,756.07	3,076,039,838.9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三十）	1,282,461,945.36	1,502,736,834.02
其他流动负债	（三十一）	2,459,118,586.73	2,378,322,338.28
流动负债合计		32,338,038,416.39	34,687,144,091.1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三十二）	17,347,098,294.72	12,958,661,760.21
应付债券	（三十三）	333,029,941.2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三十四）		66,666,666.6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三十五）	1,155,282.61	2,310,565.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二十）	101,620.00	7,958,014.6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681,385,138.62	13,035,597,006.74
负债合计		50,019,423,555.01	47,722,741,097.8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三十六）	1,529,757,955.00	1,529,757,95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三十七）	4,047,430,822.62	4,047,430,822.6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三十八）	8,630,403.40	-1,162,705.94
专项储备	（三十九）	403,655,428.12	368,451,295.87
盈余公积	（四十）	712,163,236.56	633,517,514.9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四十一）	4,673,143,166.92	4,052,789,839.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74,781,012.62	10,630,784,722.45
少数股东权益		1,143,320,533.55	1,091,755,293.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518,101,546.17	11,722,540,016.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2,537,525,101.18	59,445,281,114.2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四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89,958,304.01	1,855,257,956.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一)	54,344,621.03	
应收账款	(二)	2,994,455,154.22	9,258,581,302.91
应收款项融资	(三)	8,286,326.80	112,353,188.63
预付款项		365,926,079.98	354,566,166.53
其他应收款	(四)	8,529,700,988.13	8,035,983,164.02
存货		92,516.04	16,025,095,011.15
合同资产		20,129,729,288.3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4,751,759.26	151,366,213.17
流动资产合计		33,677,245,037.80	35,793,203,003.3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7,750,930.00	10,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	7,139,303,081.39	5,854,869,918.2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8,230,425.05	104,495,886.9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8,989,044.91	20,234,223.00
固定资产		569,260,497.65	281,283,156.6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756,946.03	2,936,650.3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044,758.44	8,876,132.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147,077.00	123,644,317.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9,691.12	10,504,103.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64,132,451.59	6,416,844,388.09
资产总计		41,641,377,489.39	42,210,047,391.4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0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十四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219,836,437.60	3,745,109,834.1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03,155,836.70	549,364,071.84
应付账款		14,421,492,198.47	15,516,201,406.46
预收款项			1,167,735,882.47
合同负债		1,551,173,833.33	
应付职工薪酬		2,670,711,519.16	4,061,667,791.86
应交税费		523,382,824.03	759,007,950.00
其他应付款		2,590,243,197.43	2,805,927,898.3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3,506,130.39	112,371,134.02
其他流动负债		2,359,002,328.37	2,331,429,023.68
流动负债合计		29,162,504,305.48	31,048,814,992.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0,927,834.78	294,028,987.07
应付债券		719,953,670.4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00,881,505.20	294,028,987.07
负债合计		30,063,385,810.68	31,342,843,979.8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29,757,955.00	1,529,757,95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038,952,673.41	4,038,952,673.4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750,094.95	-3,634,113.04
专项储备		390,408,579.54	353,019,882.50
盈余公积		712,163,236.56	633,517,514.95
未分配利润		4,913,459,329.15	4,315,589,498.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77,991,678.71	10,867,203,411.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1,641,377,489.39	42,210,047,391.4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7,786,683,374.72	21,427,094,520.39
其中: 营业收入	(四十二)	17,786,683,374.72	21,427,094,520.3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567,629,036.88	19,887,316,893.75
其中: 营业成本	(四十二)	15,858,053,636.00	19,236,451,739.0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四十三)	67,316,216.85	103,397,275.78
销售费用	(四十四)	5,291,430.92	8,956,435.16
管理费用	(四十五)	376,526,454.61	398,850,835.38
研发费用	(四十六)	74,792,080.36	73,445,089.16
财务费用	(四十七)	185,649,218.14	66,215,519.26
其中: 利息费用		237,562,260.87	185,416,827.88
利息收入		80,600,108.13	102,216,717.85
加: 其他收益	(四十八)	15,408,551.81	10,622,628.74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九)	24,776,642.20	29,102,596.12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2,360,487.51	15,975,716.8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五十)	406,480.00	35,283,046.98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五十一)	-169,952,722.93	-128,237,835.76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五十二)	38,022,355.19	-252,695.30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五十三)	9,597,804.18	-14,334.89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137,313,448.29	1,486,281,032.53
加: 营业外收入	(五十四)	3,257,015.60	1,578,598.83
减: 营业外支出	(五十五)	17,459,804.49	9,792,723.92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23,110,659.40	1,478,066,907.44
减: 所得税费用	(五十六)	290,170,386.49	444,736,822.66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832,940,272.91	1,033,330,084.78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832,940,272.91	1,033,330,084.7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808,940,712.64	1,020,747,158.55
2.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23,999,560.27	12,582,926.2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793,109.34	-11,376,266.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793,109.34	-11,376,266.54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15,981.91	-3,634,113.04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15,981.91	-3,634,113.04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909,091.25	-7,742,153.5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909,091.25	-7,742,153.50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42,733,382.25	1,021,953,818.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18,733,821.98	1,009,370,892.0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999,560.27	12,582,926.23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五十七)	0.53	0.67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五十七)	0.53	0.6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四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六)	14,317,654,190.11	19,094,133,433.94
减: 营业成本	(六)	12,839,078,054.72	17,238,417,466.86
税金及附加		35,467,631.89	87,437,404.9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29,655,288.95	223,347,620.47
研发费用			35,023,616.48
财务费用		205,870,574.34	136,084,686.88
其中: 利息费用		213,207,375.11	159,177,715.42
利息收入		8,223,714.62	18,932,479.64
加: 其他收益		5,367,771.23	3,258,168.05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七)	51,972,567.26	128,842,553.26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7,686,268.57	15,853,345.2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23,579,524.98	-153,151,715.13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32,951,297.61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51,791.21	-128,055.68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974,042,960.12	1,352,643,588.82
加: 营业外收入			284,066.48
减: 营业外支出		14,591,618.63	5,770,651.33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59,451,341.49	1,347,157,003.97
减: 所得税费用		172,994,125.38	329,680,013.46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786,457,216.11	1,017,476,990.51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786,457,216.11	1,017,476,990.51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15,981.91	-3,634,113.04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15,981.91	-3,634,113.04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15,981.91	-3,634,113.04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83,341,234.20	1,013,842,877.47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196,835,248.78	14,637,484,705.8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八)	269,543,134.50	1,313,033,168.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66,378,380.28	15,950,517,873.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775,237,661.66	11,471,109,509.0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06,898,852.20	2,933,616,466.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5,909,442.47	769,339,684.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八)	610,598,552.86	414,253,998.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48,644,509.19	15,588,319,658.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733,871.09	362,198,215.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1,076,264.22	4,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722,423.59	24,533,528.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48,163.20	457,605.7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八)	1,547,228,358.19	1,283,442,544.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6,375,209.20	1,312,933,678.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6,860,921.77	51,156,183.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65,675,520.00	189,686,929.14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588,749.85	9,132,616.6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八)	5,705,973,529.76	7,661,491,220.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28,098,721.38	7,911,466,949.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1,723,512.18	-6,598,533,271.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9,092,294.00	168,574,593.0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9,092,294.00	168,574,593.0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159,384,379.50	11,151,383,962.5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38,476,673.50	11,319,958,555.6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42,641,140.94	4,816,528,967.4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41,908,812.04	976,718,503.9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1,526,614.6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八)	4,854,245.27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89,404,198.25	5,803,247,471.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9,072,475.25	5,516,711,084.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11,809.70	-337,656.3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3,105,356.14	-719,961,627.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88,265,773.48	3,608,227,401.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85,160,417.34	2,888,265,773.4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四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727,241,783.90	20,459,402,538.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958,627.42	516,388,603.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15,200,411.32	20,975,791,141.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987,469,787.64	15,157,572,285.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60,764,189.42	3,137,866,798.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9,188,232.81	634,822,746.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3,667,960.89	1,586,469,035.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01,090,170.76	20,516,730,866.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889,759.44	459,060,274.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2,249,07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591,298.69	124,904,380.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72,850.27	97,411.3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5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113,218.96	175,001,792.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4,545,440.41	19,761,528.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755,436,155.00	984,222,775.6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9,981,595.41	1,003,984,304.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7,868,376.45	-828,982,512.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216,421,478.03	4,70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16,421,478.03	4,70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37,254,566.70	3,912,301,134.0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3,716,979.43	238,898,908.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54,245.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05,825,791.40	4,151,200,042.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0,595,686.63	554,799,957.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2,669.6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3,162,449.26	185,200,389.50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4,349,316.53	1,429,148,927.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1,186,867.27	1,614,349,316.5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29,757,955.00				4,047,430,822.62		-1,162,705.94	368,451,295.87	633,517,514.95		4,052,789,839.95	10,630,784,722.45	1,091,755,293.91	11,722,540,016.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529,757,955.00				4,047,430,822.62		-1,162,705.94	368,451,295.87	633,517,514.95		4,052,789,839.95	10,630,784,722.45	1,091,755,293.91	11,722,540,016.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793,109.34	35,204,132.25	78,645,721.61		620,353,326.97	743,996,290.17	51,565,239.64	795,561,529.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9,793,109.34				808,940,712.64	818,733,821.98	23,999,560.27	842,733,382.2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9,092,294.00	79,092,294.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9,092,294.00	79,092,294.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8,645,721.61		-188,587,385.67	-109,941,664.06	-51,526,614.63	-161,468,278.69
1. 提取盈余公积									78,645,721.61		-78,645,721.6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9,941,664.06	-109,941,664.06	-51,526,614.63	-161,468,278.69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35,204,132.25				35,204,132.25		35,204,132.25
1. 本期提取								289,062,330.19				289,062,330.19		289,062,330.19
2. 本期使用								253,858,197.94				253,858,197.94		253,858,197.94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29,757,955.00				4,047,430,822.62		8,630,403.40	403,655,428.12	712,163,236.56		4,673,143,166.92	11,374,781,012.62	1,143,320,533.55	12,518,101,546.1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29,757,955.00				4,050,983,118.79		10,213,560.60	347,574,153.30	531,769,815.90		3,225,575,857.75	9,695,874,461.34	960,021,928.73	10,655,896,390.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529,757,955.00				4,050,983,118.79		10,213,560.60	347,574,153.30	531,769,815.90		3,225,575,857.75	9,695,874,461.34	960,021,928.73	10,655,896,390.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52,296.17		-11,376,266.54	20,877,142.57	101,747,699.05		827,213,982.20	934,910,261.11	131,733,365.18	1,066,643,626.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376,266.54				1,020,747,158.55	1,009,370,892.01	12,582,926.23	1,021,953,818.2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552,296.17							-3,552,296.17	130,933,807.09	127,381,510.9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68,574,593.09	168,574,593.0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552,296.17							-3,552,296.17	-37,640,786.00	-41,193,082.17
（三）利润分配									101,747,699.05		-193,533,176.35	-91,785,477.30	-11,783,368.14	-103,568,845.44
1. 提取盈余公积									101,747,699.05		-101,747,699.0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1,785,477.30	-91,785,477.30	-11,783,368.14	-103,568,845.44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0,877,142.57				20,877,142.57		20,877,142.57
1. 本期提取								354,540,574.27				354,540,574.27		354,540,574.27
2. 本期使用								333,663,431.70				333,663,431.70		333,663,431.70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29,757,955.00				4,047,430,822.62		-1,162,705.94	368,451,295.87	633,517,514.95		4,052,789,839.95	10,630,784,722.45	1,091,755,293.91	11,722,540,016.3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本期金额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29,757,955.00				4,038,952,673.41		-3,634,113.04	353,019,882.50	633,517,514.95	4,315,589,498.71	10,867,203,411.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529,757,955.00				4,038,952,673.41		-3,634,113.04	353,019,882.50	633,517,514.95	4,315,589,498.71	10,867,203,411.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15,981.91	37,388,697.04	78,645,721.61	597,869,830.44	710,788,267.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15,981.91			786,457,216.11	783,341,234.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8,645,721.61	-188,587,385.67	-109,941,664.06	
1. 提取盈余公积									78,645,721.61	-78,645,721.6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9,941,664.06	-109,941,664.06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37,388,697.04			37,388,697.04	
1. 本期提取								279,767,983.87			279,767,983.87	
2. 本期使用								242,379,286.83			242,379,286.83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29,757,955.00				4,038,952,673.41		-6,750,094.95	390,408,579.54	712,163,236.56	4,913,459,329.15	11,577,991,678.7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上期金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29,757,955.00				4,038,952,673.41			319,738,574.66	531,769,815.90	3,491,645,684.55	9,911,864,703.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529,757,955.00				4,038,952,673.41			319,738,574.66	531,769,815.90	3,491,645,684.55	9,911,864,703.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34,113.04	33,281,307.84	101,747,699.05	823,943,814.16	955,338,708.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34,113.04			1,017,476,990.51	1,013,842,877.4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1,747,699.05	-193,533,176.35	-91,785,477.30
1. 提取盈余公积									101,747,699.05	-101,747,699.0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1,785,477.30	-91,785,477.3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33,281,307.84			33,281,307.84
1. 本期提取								346,868,028.18			346,868,028.18
2. 本期使用								313,586,720.34			313,586,720.34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29,757,955.00				4,038,952,673.41		-3,634,113.04	353,019,882.50	633,517,514.95	4,315,589,498.71	10,867,203,411.5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元建设”、“本公司”、“公司”)前身系象山县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1995 年 6 月 19 日经宁波市人民政府以甬政发[1995]122 号文批准改制为浙江象山二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5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04203949A, 所属行业为建筑类。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1,529,757,955 股, 注册资本为 1,529,757,955.00 元。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 工程建筑(建筑特级)、工程安装(壹级); 市政、室内外装饰装潢(资质壹级); 园林绿化工程、古建筑、地基与基础工程; 水电安装; 打桩; 房地产开发经营(限子公司凭资质证书经营); 建筑装饰材料、电工器材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承包境外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 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 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的劳务人员; 工程勘察、设计。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批准报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二)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工程施工、开发成本、开发产品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除工程施工所用材料外）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工程施工所用材料采用个别认定法。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合同资产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

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十四)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五)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30	5.00	3.17-9.50
施工设备	8	5.00	11.875
机器设备	5-15	5.00	6.33-19.00
运输设备	5-6	5.00	15.83-19.00
其他设备	5	5.00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4、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十七)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50	土地使用权证年限
软件	5	更新周期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项目名称	摊销期限	依据
房屋使用费	20-50 年	房屋租赁协议书
装修费	3-5 年	预计可使用年限
品牌使用费	10 年	预计收益年限

(二十一) 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二)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二十三) 收入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020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 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具体而言, 公司承接建造合同时, 预计相应建造合同的毛利率和工程成本总额, 待实际工程成本发生时, 按预计的毛利率和实际成本进度确认建造合同收入实现。建造合同完工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二十四) 合同成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 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 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 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 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 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 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 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 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 并计入当期损益, 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五)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 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二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七) 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

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八) 资产证券化业务

资产证券化是金融资产转移的一种情形，是指转让方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

(1) 终止确认证券化资产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让而收到的对价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

(2) 继续确认证券化资产

本公司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时，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转让该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负债。在随后的会计期间，本公司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的收益及其相关负债的费用。

(3) 继续涉入证券化资产

不属于上述两种情形的，本公司分别以下两种情况进行处理：

- ① 本公司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在转让日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让而收到的对价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
- ② 本公司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在转让日按其继续涉入该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二十九)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

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 将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已完工未结算的工程项目存货、原在存货项下列示的尚未取得业主结算的已完成的履约义务、应收账款质保金重分类至合同资产，将与工程项目相关的已结算未完工、与工程项目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	应收账款	-6,958,148,769.36	-6,530,030,950.53
	存货	-13,037,428,061.99	-16,024,721,503.52
	合同资产	19,995,576,831.35	22,554,752,454.05
	预收款项	-753,612,964.93	-1,167,735,882.47
	合同负债	622,827,679.22	1,082,209,120.22
	其他流动负债	130,785,285.71	85,526,762.25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同资产	17,602,416,883.80	20,129,729,288.33
应收账款	-6,417,204,732.31	-6,452,879,477.5
存货	-11,185,212,151.49	-13,676,849,810.83
合同负债	534,392,291.10	1,551,173,833.33
其他流动负债	29,507,029.15	13,731,798.25
预收款项	-563,899,320.25	-1,564,905,631.58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对 2020 年度发生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信用减值损失	12,880,975.30	32,951,297.61
资产减值损失	-12,880,975.30	-32,951,297.61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无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

3、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应收账款	10,194,942,303.21	3,236,793,533.85	-6,958,148,769.36		-6,958,148,769.36
存货	13,665,214,320.88	627,786,258.89	-13,037,428,061.99		-13,037,428,061.99
合同资产		19,995,576,831.35	19,995,576,831.35		19,995,576,831.35
预收款项	753,612,964.93		-753,612,964.93		-753,612,964.93
合同负债		622,827,679.22	622,827,679.22		622,827,679.22
其他流动负债	2,378,322,338.28	2,509,107,623.99	130,785,285.71		130,785,285.7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应收账款	9,258,581,302.91	2,728,550,352.38	-6,530,030,950.53		-6,530,030,950.53
存货	16,025,095,011.15	373,507.63	-16,024,721,503.52		-16,024,721,503.52
合同资产		22,554,752,454.05	22,554,752,454.05		22,554,752,454.05
预收款项	1,167,735,882.47		-1,167,735,882.47		-1,167,735,882.47
合同负债		1,082,209,120.22	1,082,209,120.22		1,082,209,120.22
其他流动负债	2,331,429,023.68	2,416,955,785.93	85,526,762.25		85,526,762.25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1%、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杭州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15%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15%
宁波龙元盛宏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
上海龙元天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

(二) 税收优惠

- 1、杭州城投建设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取得了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 3 年，证书编号 GR20193300167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019 年、2020 年、2021 年本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 2、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取得了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 3 年，证书编号 GR20193300168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019 年、2020 年、2021 年本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 3、宁波龙元盛宏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取得了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 3 年，证书编号 GR20203310023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020 年、2021 年、2022 年本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 4、上海龙元天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取得了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 3 年，证书编号 GR20203100082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020 年、2021 年、2022 年本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1,544,768.89	2,055,447.48
银行存款	2,683,615,648.45	2,886,210,326.00
其他货币资金	664,010,328.54	898,114,574.11
合计	3,349,170,745.88	3,786,380,347.5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2,558,006.65	34,054,194.52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50,769,161.83	235,166,159.98
信用证保证金	2,003,556.35	2,463,420.37
保函保证金	151,046,830.13	148,651,552.86
冻结资金	227,132,411.42	62,250,291.93
借款保证金	10,000.00	420,010,000.00
其他保证金	33,048,368.81	29,573,148.97
合计	664,010,328.54	898,114,574.11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406,480.00	140,777,533.12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140,777,533.12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5,406,480.0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5,406,480.00	140,777,533.12

(三)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84,304,351.64	
小计	84,304,351.64	
减：坏账准备	5,058,261.11	
合计	79,246,090.53	

2、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159,087,771.19	34,524,638.00
合计	159,087,771.19	34,524,638.00

4、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四)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504,596,039.29	4,637,957,049.39
1 至 2 年	513,587,412.25	1,774,940,559.16
2 至 3 年	537,746,568.00	1,719,751,146.45
3 至 4 年	351,916,954.38	617,243,967.34
4 至 5 年	343,514,256.68	560,995,992.66
5 年以上	675,671,431.11	1,445,246,574.08
小计	3,927,032,661.71	10,756,135,289.08
减：坏账准备	275,966,460.31	561,192,985.87
合计	3,651,066,201.40	10,194,942,303.21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27,032,661.71	100.00	275,966,460.31	7.03	3,651,066,201.40	10,756,135,289.08	100.00	561,192,985.87	5.22	10,194,942,303.21
其中：										
组合 1	157,320,975.43	4.01	119,987,329.99	76.27	37,333,645.44	331,165,921.87	3.08	196,177,436.14	59.24	134,988,485.73
组合 2	2,599,652,172.58	66.20	155,979,130.32	6.00	2,443,673,042.26	6,083,592,495.47	56.56	365,015,549.73	6.00	5,718,576,945.74
组合 3	1,170,059,513.70	29.80			1,170,059,513.70	1,356,690,698.32	12.61			1,356,690,698.32
组合 4						2,984,686,173.42	27.75			2,984,686,173.42
合计	3,927,032,661.71	100.00	275,966,460.31	7.03	3,651,066,201.40	10,756,135,289.08	100.00	561,192,985.87		10,194,942,303.21

说明：组合 1、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组合 2、其他不重大应收款项；组合 3、期后回款的应收款项（一般为截止至次年的三月一日前）；组合 4、完工一年以内但尚未结算的从存货中重分类到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1）：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00 万以下零星客户	9,352,673.10	8,164,153.67	87.29	账龄较长
客户 1	45,510,572.85	22,755,286.42	50.00	账龄较长
客户 2	14,475,749.45	7,237,874.72	50.00	账龄较长
客户 3	12,424,910.30	8,697,437.21	70.00	账龄较长
客户 4	12,383,349.60	12,383,349.60	100.00	诉讼胜诉，无可执行财产
客户 5	7,468,517.09	7,468,517.09	100.00	诉讼胜诉，执行难度较大
客户 6	5,937,508.90	5,937,508.90	100.00	诉讼胜诉，执行难度较大
客户 7	4,738,848.32	4,738,848.32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8	4,594,785.56	4,594,785.56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9	4,420,316.78	4,420,316.78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10	4,397,037.50	3,077,926.25	70.00	诉讼已判决，款项回收可能性很小
客户 11	4,286,173.20	4,286,173.2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12	4,064,854.90	4,064,854.9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13	3,528,162.39	3,528,162.39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14	2,930,953.79	2,930,953.79	100.00	诉讼已判决，款项回收可能性很小
客户 15	2,732,066.25	2,732,066.25	100.00	诉讼胜诉，执行难度较大
客户 16	2,329,059.83	1,630,341.88	70.00	账龄较长
客户 17	2,303,746.65	2,303,746.65	100.00	诉讼已判决，款项回收可能性很小
客户 18	2,106,311.17	2,106,311.17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19	1,874,233.25	1,874,233.25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20	1,832,456.70	1,832,456.7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21	1,355,541.85	948,879.29	70.00	账龄较长
客户 22	1,190,000.00	1,190,000.0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23	1,083,146.00	1,083,146.00	100.00	账龄较长
合计	157,320,975.43	119,987,329.9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2）：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24,447,401.31	37,466,844.08	6.00
1 至 2 年	425,577,132.83	25,534,627.95	6.00
2 至 3 年	469,033,596.79	28,142,015.83	6.00
3 至 4 年	259,388,407.67	15,563,304.47	6.00
4 至 5 年	319,289,371.71	19,157,362.30	6.00
5 年以上	501,916,262.27	30,114,975.69	6.00
合计	2,599,652,172.58	155,979,130.32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	561,192,985.87	204,605,303.57	77,635,324.45	6,274,167.71		275,966,460.31
坏账准备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收回方式
客户 1	1,496,042.15	299,208.43	调整
客户 2	966,988.75	773,591.00	调整
客户 3	880,403.85	880,403.85	调整
客户 4	613,444.20	613,444.20	调整
客户 5	573,390.00	573,390.00	调整
客户 6	556,042.87	556,042.87	调整
其他零星客户	2,138,524.40	2,578,087.36	回款及调整
合计	7,224,836.22	6,274,167.71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第一名	213,233,339.41	5.43	12,794,000.36
第二名	183,920,848.95	4.68	11,035,250.94
第三名	114,413,771.15	2.91	6,864,826.26
第四名	99,170,061.82	2.53	5,950,203.71
第五名	94,067,193.78	2.40	5,644,031.63
合计	704,805,215.11	17.95	42,288,312.90

(五) 应收款项融资

1、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票据	63,994,853.86	70,808,933.97
应收账款		72,225,171.46
小计	63,994,853.86	143,034,105.43
减：坏账准备		6,049,814.40
合计	63,994,853.86	136,984,291.03

2、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70,808,933.97	1,052,103,934.64	1,058,918,014.75		63,994,853.86	
应收账款	72,225,171.46		72,225,171.46			
合计	143,034,105.43	1,052,103,934.64	1,131,143,186.21		63,994,853.86	

3、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 收款项融资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款项融资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3,994,853.86	100.00			63,994,853.86	143,034,105.43	100.00	6,049,814.40	4.23	136,984,291.03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63,994,853.86	100.00			63,994,853.86	42,203,865.43	29.50			42,203,865.43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28,605,068.54	20.00	1,716,304.11	6.00	26,888,764.43
应收账款组合						72,225,171.46	50.50	4,333,510.29	6.00	67,891,661.17
合计	63,994,853.86	100.00			63,994,853.86	143,034,105.43	100.00	6,049,814.40		136,984,291.03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23,405,722.07	54,443,611.06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23,405,722.07	54,443,611.06

(六)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97,467,192.17	89.50	620,604,947.08	92.28
1 至 2 年	31,026,872.23	5.58	26,786,306.61	3.98
2 至 3 年	14,109,627.37	2.54	9,362,651.17	1.39
3 年以上	13,205,138.49	2.38	15,832,398.66	2.35
合计	555,808,830.26	100.00	672,586,303.52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26,440,612.00	4.76
第二名	25,041,672.67	4.51
第三名	23,487,142.30	4.23
第四名	20,000,000.00	3.60
第五名	19,843,209.40	3.57
合计	114,812,636.37	20.67

(七)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1,960,876,753.55	1,712,371,900.48
合计	1,960,876,753.55	1,712,371,900.48

1、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014,897,727.46	899,161,669.17
1 至 2 年	414,417,958.49	228,981,426.09
2 至 3 年	163,567,101.78	138,427,342.85
3 至 4 年	101,982,471.81	179,363,698.96
4 至 5 年	72,293,485.44	108,849,830.76
5 年以上	599,549,514.30	747,295,419.25
小计	2,366,708,259.28	2,302,079,387.08
减：坏账准备	405,831,505.73	589,707,486.60
合计	1,960,876,753.55	1,712,371,900.4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66,708,259.28	100.00	405,831,505.73	17.15	1,960,876,753.55	2,302,079,387.08	100.00	589,707,486.60	25.62	1,712,371,900.48
其中：										
组合 1	334,943,597.97	14.15	283,925,625.99	84.77	51,017,971.98	563,762,176.50	24.49	485,408,453.95	86.10	78,353,722.55
组合 2	2,031,764,661.31	85.85	121,905,879.74	6.00	1,909,858,781.57	1,738,317,210.58	75.51	104,299,032.65	6.00	1,634,018,177.93
合计	2,366,708,259.28	100.00	405,831,505.73		1,960,876,753.55	2,302,079,387.08	100.00	589,707,486.60		1,712,371,900.48

说明：组合 1、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项；组合 2、其他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1）：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00 万以下的零星客户	24,175,761.07	21,475,586.35	88.83	账龄较长
客户 1	35,214,812.24	24,650,368.57	70.00	偿债能力低
客户 2	29,410,359.71	29,410,359.71	100.00	偿债能力低
客户 3	16,837,933.32	16,837,933.32	100.00	偿债能力低
客户 4	14,440,453.86	7,220,226.93	50.00	偿债能力低
客户 5	13,909,123.71	13,909,123.71	100.00	偿债能力低
客户 6	12,604,121.42	8,822,884.99	70.00	账龄较长
客户 7	11,492,501.55	11,492,501.55	100.00	偿债能力低
客户 8	10,895,988.24	9,806,389.42	90.00	账龄较长
客户 9	8,410,321.52	8,410,321.52	100.00	偿债能力低
客户 10	8,128,265.26	1,625,653.05	20.00	偿债能力低
客户 11	8,000,000.00	8,000,000.0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12	7,136,099.35	7,136,099.35	100.00	偿债能力低
客户 13	6,894,105.30	3,447,052.65	50.00	账龄较长
客户 14	6,600,000.00	1,320,000.00	20.00	账龄较长
客户 15	6,300,000.00	6,300,000.00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16	5,546,859.46	5,546,859.46	100.00	偿债能力低
客户 17	5,452,753.80	4,907,478.42	90.00	偿债能力低
客户 18	5,432,218.88	5,432,218.88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19	5,102,602.72	5,102,602.72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20	5,086,598.36	4,069,278.69	80.00	账龄较长
客户 21	5,036,356.14	5,036,356.14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22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23	4,934,598.45	4,934,598.45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24	4,903,247.95	3,922,598.36	80.00	账龄较长
客户 25	4,333,400.00	4,333,400.00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26	3,995,711.41	3,995,711.41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27	3,722,280.35	3,722,280.35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28	3,379,800.37	2,027,880.22	60.00	账龄较长
客户 29	3,303,715.81	3,303,715.81	100.00	账龄较长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客户 30	3,031,852.08	3,031,852.08	100.00	偿债能力低
客户 31	3,000,000.00	1,200,000.00	40.00	账龄较长
客户 32	3,000,000.00	1,500,000.00	50.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33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偿债能力低
客户 34	2,944,161.93	2,944,161.93	100.00	偿债能力低
客户 35	2,764,072.60	2,764,072.60	100.00	偿债能力低
客户 36	2,745,510.14	2,745,510.14	100.00	偿债能力低
客户 37	2,641,068.56	2,641,068.56	100.00	偿债能力低
客户 38	2,273,397.00	2,273,397.0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39	2,131,058.12	2,131,058.12	100.00	偿债能力低
客户 40	2,000,000.00	800,000.00	40.00	账龄较长
客户 41	1,981,858.77	1,981,858.77	100.00	偿债能力低
客户 42	1,980,000.00	594,000.00	30.00	账龄较长
客户 43	1,974,078.21	1,579,262.57	80.00	账龄较长
客户 44	1,910,045.10	1,910,045.10	100.00	偿债能力低
客户 45	1,904,434.24	1,904,434.24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46	1,548,030.25	1,548,030.25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47	1,370,643.42	1,370,643.42	100.00	偿债能力低
客户 48	1,283,230.59	1,026,584.47	80.00	账龄较长
客户 49	1,277,617.77	1,277,617.77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50	1,214,739.31	1,214,739.31	100.00	偿债能力低
客户 51	1,214,362.17	1,214,362.17	100.00	偿债能力低
客户 52	1,073,447.46	1,073,447.46	100.00	偿债能力低
客户 53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账龄较长
合计	334,943,597.97	283,925,625.9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2）：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81,120,479.86	58,867,228.83	6.00
1 至 2 年	344,464,168.12	20,667,850.07	6.00
2 至 3 年	151,777,483.15	9,106,648.99	6.00
3 至 4 年	83,301,164.24	4,998,069.87	6.00
4 至 5 年	42,279,255.06	2,536,755.32	6.00
5 年以上	428,822,110.88	25,729,326.66	6.00
合计	2,031,764,661.31	121,905,879.74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 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	合计
上年年末余额		104,299,032.65	485,408,453.95	589,707,486.60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3,487,304.59	3,487,304.59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1,094,151.68	148,786,460.01	169,880,611.69
本期转回			103,678,663.87	103,678,663.87
本期转销			250,077,928.69	250,077,928.69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21,905,879.74	283,925,625.99	405,831,505.73

(4)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	589,707,486.60	169,880,611.69	103,678,663.87	250,077,928.69	405,831,505.73
坏账准备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收回方式
客户 1	17,795,953.55	17,795,953.55	调整
客户 2	13,980,932.38	13,980,932.38	调整
客户 3	11,973,578.08	11,973,578.08	调整
客户 4	4,720,000.00	4,720,000.00	调整
客户 5	3,678,506.72	3,678,506.72	调整
客户 6	3,389,258.81	3,389,258.81	调整
客户 7	3,269,772.18	3,269,772.18	调整
客户 8	2,998,130.00	2,998,130.00	调整
客户 9	2,816,776.41	2,816,776.41	调整
客户 10	2,779,701.60	2,779,701.60	调整
客户 11	2,380,716.77	2,380,716.77	调整
客户 12	2,278,461.04	2,278,461.04	调整
客户 13	2,239,741.03	2,239,741.03	调整
客户 14	2,144,195.96	2,144,195.96	调整
客户 15	2,035,305.60	2,035,305.60	调整
客户 16	2,000,000.00	2,000,000.00	调整
客户 17	2,000,000.00	2,000,000.00	调整
客户 18	1,593,749.30	1,593,749.30	调整
客户 19	1,325,991.35	1,325,991.35	调整
客户 20	1,147,380.37	1,147,380.37	调整
客户 21	1,126,831.99	1,126,831.99	调整
客户 22	1,116,350.00	1,116,350.00	调整
客户 23	925,276.53	925,276.53	调整
客户 24	832,620.99	832,620.99	调整
客户 25	809,196.58	809,196.58	调整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收回方式
客户 26	700,000.00	700,000.00	调整
客户 27	635,373.42	635,373.42	调整
客户 28	570,398.88	570,398.88	调整
客户 29	562,024.46	562,024.46	调整
客户 30	530,000.00	58,207.23	回款
客户 31	500,000.00	500,000.00	调整
客户 32	500,000.00	500,000.00	调整
其他零星客户	8,854,232.64	8,794,232.64	回款及调整
合计	104,210,456.64	103,678,663.87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	250,077,928.69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项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客户 1	往来款	71,890,662.86	无法收回	董事会授权批准	否
客户 2	往来款	62,833,103.06	无法收回	董事会授权批准	否
客户 3	往来款	47,647,186.75	无法收回	董事会授权批准	否
客户 4	往来款	28,877,262.73	无法收回	董事会授权批准	否
客户 5	往来款	24,546,818.51	无法收回	董事会授权批准	否
客户 6	往来款	8,221,874.78	无法收回	董事会授权批准	否
客户 7	往来款	6,061,020.00	无法收回	董事会授权批准	否
合计		250,077,928.69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 额
第一名	往来款	333,196,672.30	5 年以上	14.08	19,991,800.34
第二名	往来款	224,679,297.24	1 年以内	9.49	13,480,757.83
第三名	往来款	154,906,196.11	1 年以内	6.55	9,294,371.77
第四名	往来款	67,990,000.00	2 年以内	2.87	4,079,400.00
第五名	往来款	59,160,000.00	1-2 年	2.50	3,549,600.00
合计		839,932,165.65		35.49	50,395,929.94

(八)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 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501,119.04	423,029.83	23,078,089.21	17,269,534.72	423,029.83	16,846,504.89
库存商品	4,154,752.08		4,154,752.08	5,369,023.06		5,369,023.06
开发成本	588,722,484.87		588,722,484.87	370,671,491.09		370,671,491.09
开发产品	88,115,346.36		88,115,346.36	234,899,239.85		234,899,239.85
建造合同 形成的已 完工未结 算资产				13,037,428,061.99		13,037,428,061.99
合计	704,493,702.35	423,029.83	704,070,672.52	13,665,637,350.71	423,029.83	13,665,214,320.88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转回或转销	
原材料	423,029.83	423,029.83			423,029.83

3、 开发成本

项目名称	工程进度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杭州临安青山湖森林硅谷高科技产业园区	施工阶段	588,722,484.87	370,671,491.09

4、 开发产品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云安小镇 4-6 地块一期工程	2019 年 6 月	234,899,239.85		146,783,893.49	88,115,346.36

(九)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17,913,172,293.19	310,755,409.39	17,602,416,883.80

2、 合同资产按减值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7,913,172,293.19	100.00	310,755,409.39	1.73	17,602,416,883.80
其中：					
组合 1	202,092,205.00	1.13	145,678,764.48	72.09	56,413,440.52
组合 2	2,751,277,414.29	15.36	165,076,644.91	6.00	2,586,200,769.38
组合 3	3,628,127,702.59	20.25			3,628,127,702.59
组合 4	146,462,819.82	0.82			146,462,819.82
组合 5	11,185,212,151.49	62.44			11,185,212,151.49
合计	17,913,172,293.19	100.00	310,755,409.39		17,602,416,883.80

说明：组合 1、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合同资产；组合 2、其他不重大合同资产；组合 3、完工一年以内但尚未结算的从存货中重分类到合同资产；组合 4、期后回款的合同资产（一般为截止至次年的三月一日前）；组合 5、在建项目的合同资产。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1）：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100 万以下零星客户	30,510,453.88	29,370,867.65	96.26	账龄较长
客户 1	67,281,582.95	30,276,712.33	45.00	诉讼已判决，款项回收可能性较小
客户 2	10,165,982.96	4,473,032.50	44.00	账龄较长
客户 3	8,557,156.50	5,990,009.55	70.00	账龄较长
客户 4	8,510,137.72	8,510,137.72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5	7,209,581.75	7,209,581.75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6	6,376,803.21	3,507,241.77	55.00	诉讼已判决，款项回收可能性很小
客户 7	6,166,797.39	6,166,797.39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8	4,659,960.55	2,329,980.28	50.00	账龄较长
客户 9	3,956,501.61	2,769,551.13	70.00	诉讼已判决，款项回收可能性很小
客户 10	3,937,086.66	3,937,086.66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11	3,796,446.34	2,657,512.44	70.00	账龄较长
客户 12	3,789,427.15	1,894,713.58	50.00	账龄较长
客户 13	3,305,559.60	3,305,559.60	100.00	账龄较长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客户 14	3,298,338.60	3,298,338.6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15	3,112,189.60	3,112,189.6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16	2,846,597.54	2,846,597.54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17	2,479,686.67	2,479,686.67	100.00	诉讼已判决, 款项回收可能性很小
客户 18	2,318,561.59	2,318,561.59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19	2,158,200.00	2,158,200.0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20	1,972,372.25	1,972,372.25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21	1,943,734.85	1,943,734.85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22	1,925,348.40	1,925,348.4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23	1,558,661.50	1,558,661.50	100.00	诉讼胜诉, 无可执行财产
客户 24	1,527,221.85	1,527,221.85	100.00	诉讼胜诉, 执行难度较大
客户 25	1,496,042.15	1,496,042.15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26	1,400,000.00	1,400,000.0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27	1,303,747.31	1,303,747.31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28	1,282,110.72	1,282,110.72	100.00	甲方破产, 款项回收风险较大
客户 29	1,132,205.00	543,458.40	48.00	诉讼尚未审结, 款项回收风险较大
客户 30	1,113,708.70	1,113,708.7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31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账龄较长
合计	202,092,205.00	145,678,764.4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账龄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0,941,761.73	1,256,505.69	6.00
1 至 2 年	800,950,412.31	48,057,024.76	6.00
2 至 3 年	497,537,181.03	29,852,230.84	6.00
3 至 4 年	777,154,815.92	46,629,288.98	6.00
4 至 5 年	238,926,811.43	14,335,608.68	6.00
5 年以上	415,766,431.87	24,945,985.96	6.00
合计	2,751,277,414.29	165,076,644.91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坏账准备	356,587,682.30		45,832,272.91		310,755,409.39

(十)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641,847,031.45	835,379,317.29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小计	1,641,847,031.45	835,379,317.29
减：坏账准备	14,645,761.84	
合计	1,627,201,269.61	835,379,317.29

(十一)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债权投资		50,000,000.00
待抵扣税金	117,722,978.72	130,492,847.69
合计	117,722,978.72	180,492,847.69

(十二)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PPP 项目及 BT 项目应收款	30,767,282,003.76	18,735,409.82	30,748,546,593.94	26,163,866,057.26		26,163,866,057.26

2、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PPP 项目及 BT 项目应收款		18,735,409.82			18,735,409.82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合并范围变动增 加		
1. 合营企业											
上海格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666,026.66			-35,450.52						5,630,576.14	
北京明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6,092,172.90			168,351.96						6,260,524.86	
宁波万向龙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											
小计	11,758,199.56			132,901.44						11,891,101.00	
2. 联营企业											
荣宝斋（宁波）有限公司	2,071,821.84			-537,315.68						1,534,506.16	
宁波明东投资有限公司	156,630,000.00			27,987,951.28						184,617,951.28	
上海市房屋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11,258,008.68			6,069,467.24			4,305,000.00			13,022,475.92	
杭州璨云英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71,947.90			14,404,979.16						216,276,927.06	
嘉兴城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589,607.30			-6,797,815.11						256,791,792.19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合并范围变动增加		
莒县明聚基础设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208,095.29			-2,965,186.00						27,242,909.29	
上海益城停车服务有限公司	17,694,773.27			-1,237,301.89						16,457,471.38	
杭州城投基础设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51,478.21			402,191.40						4,453,669.61	
山西财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044,295.01			4,902,845.67			300,000.00			13,647,140.68	
宁波源联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2,137,378.26			461,172.78						2,598,551.04	
湖南龙元明惠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25,000.00		-271,993.18						953,006.82	
宿州明生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中信环境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1,409.60					4,791,811.07	4,600,401.47	
小计	698,557,405.76	1,225,000.00		42,227,586.07			4,605,000.00		4,791,811.07	742,196,802.90	
合计	710,315,605.32	1,225,000.00		42,360,487.51			4,605,000.00		4,791,811.07	754,087,903.90	

注：宁波万向龙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更名为宁波明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年股权发生变更，变更后公司持股 100%，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十四)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浙江文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3,249,905.05	16,365,886.96
杭州城投海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730,000.00	10,730,000.00
菏泽明福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77,000,000.00	77,000,000.00
象山诚元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810,000.00	810,000.00
阳光海湾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0.65	0.68
中华甬商投资集团公司	4,327,558.40	4,545,100.29
宁波杭州湾新区水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6,360,520.00	
蒲江达海水务有限公司	490,000.00	
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河南省中河绿色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六安河海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注 1）		
宁波杭州湾新区森联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2）		
合计	132,967,984.10	109,450,987.93

注 1：六安河海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2018 年 3 月 12 日取得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45,900 万元，公司认缴 2,295 万元，持股 5%。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出资。

注 2：宁波杭州湾新区森联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年注销。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项目	本期确认的 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 益转入留存 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 益转入留存 收益的原因
浙江文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6,750,094.95		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	
杭州城投海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	
菏泽明福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	
象山诚元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	
阳光海湾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	
中华甬商投资集团公司					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	
宁波杭州湾新区水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	
蒲江达海水务有限公司					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	
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	
河南省中河绿色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	
六安河海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	
宁波杭州湾新区森联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	

(十五) 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上年年末余额	302,394,415.02	26,110,256.11	328,504,671.13
（2）本期增加金额			
—外购			
（3）本期减少金额	124,418,041.83	13,127,381.34	137,545,423.17
—处置			
—转入固定资产	124,418,041.83	13,127,381.34	137,545,423.17
（4）期末余额	177,976,373.19	12,982,874.77	190,959,247.96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上年年末余额	17,019,378.22	1,010,918.48	18,030,296.70
（2）本期增加金额	3,468,868.74	542,174.67	4,011,043.41
—计提或摊销	3,468,868.74	542,174.67	4,011,043.41
（3）本期减少金额	17,483,882.60	1,394,795.08	18,878,677.68
—处置			
—转入固定资产	17,483,882.60	1,394,795.08	18,878,677.68
（4）期末余额	3,004,364.36	158,298.07	3,162,662.43
3. 减值准备			
（1）上年年末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74,972,008.83	12,824,576.70	187,796,585.53
（2）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285,375,036.80	25,099,337.63	310,474,374.43

(十六)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710,645,534.00	525,661,616.51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710,645,534.00	525,661,616.51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施工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上年年末余额	667,893,157.22	64,482,918.27	78,923,814.31	31,327,527.53	62,823,770.07	905,451,187.40
（2）本期增加金额	221,288,991.43	573,200.30	4,499,951.35	4,029,009.29	6,750,990.76	237,142,143.13
—购置	93,566,819.48	573,200.30	3,625,332.04	3,244,814.25	7,174,778.75	108,184,944.8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37,545,423.17					137,545,423.17
—企业合并增加			917,301.52	886,259.40		1,803,560.92
—汇率变动影响	-9,823,251.22		-42,682.21	-102,064.36	-423,787.99	-10,391,785.78
（3）本期减少金额			628,643.59	210,829.50	8,268,340.00	9,107,813.09
—处置或报废			628,643.59	210,829.50	8,268,340.00	9,107,813.09
（4）期末余额	889,182,148.65	65,056,118.57	82,795,122.07	35,145,707.32	61,306,420.83	1,133,485,517.44
2. 累计折旧						
（1）上年年末余额	184,259,595.58	56,062,466.83	60,312,369.13	22,459,864.90	56,695,274.45	379,789,570.89
（2）本期增加金额	39,345,446.00	1,369,957.48	6,224,633.35	3,828,413.32	938,336.35	51,706,786.50
—计提	24,736,000.07	1,369,957.48	5,499,924.64	3,064,328.52	1,248,288.51	35,918,499.2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8,878,677.68					18,878,677.68
—企业合并增加			767,390.92	856,125.65		1,623,516.57
—汇率变动影响	-4,269,231.75		-42,682.21	-92,040.85	-309,952.16	-4,713,906.97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施工设备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601,162.96	200,288.02	7,854,922.97	8,656,373.95
—处置或报废			601,162.96	200,288.02	7,854,922.97	8,656,373.95
(4) 期末余额	223,605,041.58	57,432,424.31	65,935,839.52	26,087,990.20	49,778,687.83	422,839,983.44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65,577,107.07	7,623,694.26	16,859,282.55	9,057,717.12	11,527,733.00	710,645,534.00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483,633,561.64	8,420,451.44	18,611,445.18	8,867,662.63	6,128,495.62	525,661,616.51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5,669,421.47

(十七) 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97,176,611.08	6,358,736.27	2,127,740.30	105,663,087.65
(2) 本期增加金额		4,548,958.84	6,632,689.63	11,181,648.47
—购置		4,548,958.84	935,061.70	5,484,020.54
—企业合并增加			5,697,627.93	5,697,627.93
(3) 本期减少金额			334,245.55	334,245.55
—处置			334,245.55	334,245.55
(4) 期末余额	97,176,611.08	10,907,695.11	8,426,184.38	116,510,490.57
2. 累计摊销				
(1) 上年年末余额	15,686,215.55	3,169,206.09	204,899.16	19,060,320.80
(2) 本期增加金额	2,297,117.59	1,347,070.01	883,301.26	4,527,488.86
—计提	2,297,117.59	1,347,070.01	883,301.26	4,527,488.86
(3) 本期减少金额			103,189.44	103,189.44
—处置			103,189.44	103,189.44
(4) 期末余额	17,983,333.14	4,516,276.10	985,010.98	23,484,620.22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9,193,277.94	6,391,419.01	7,441,173.40	93,025,870.35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81,490,395.53	3,189,530.18	1,922,841.14	86,602,766.85

(十八) 商誉

1、 商誉变动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账面原值				
杭州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1,314,074.83			1,314,074.83
宁波海山堂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252,889.05			2,252,889.05
宁波龙元盛宏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3,564,210.43			53,564,210.43
北京龙元恒兴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52,695.30			252,695.30
湖北龙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7,809,917.72		7,809,917.72
小计	57,383,869.61	7,809,917.72		65,193,787.33
减值准备				
宁波海山堂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252,889.05			2,252,889.05
北京龙元恒兴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52,695.30			252,695.30
湖北龙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7,809,917.72		7,809,917.72
小计	2,505,584.35	7,809,917.72		10,315,502.07
账面价值	54,878,285.26			54,878,285.26

报告期末，公司按照规定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是依据管理层批准的五年期预算，采用现金流量预测方法计算。超过五年的现金流量采用第五年的现金流量作出推算。管理层根据历史经验、市场动向的判断及未来经营战略规划确定预计的成本费用比率及预计资本支出以预测未来现金流，并选取与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后利率作为折现率。

同时，公司期末委托具备胜任能力的独立第三方机构对余额占比较高、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商誉进行评估，其中：宁波龙元盛宏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采用收益法下的评估价值作为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整体价值。主要关键参数如下：

项目	参数
2021-2025 年的收入增长率	5.02%-8.08%
税前折现率	12.70%

2、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被投资单位名称	商誉金额	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杭州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1,314,074.83	收购杭州城投建设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系公司 2015 年收购杭州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60%股权形成，该资产组与购买日及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
宁波海山堂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252,889.05	收购宁波海山堂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龙元明城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015 年收购宁波海山堂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0%股权形成，该资产组与购买日及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
宁波龙元盛宏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3,564,210.43	收购宁波龙元盛宏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系公司 2017 年收购宁波龙元盛宏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0%股权形成，该资产组与购买日及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
北京龙元恒兴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52,695.30	收购北京龙元恒兴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明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收购北京龙元恒兴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100%股权形成，该资产组与购买日及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
湖北龙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7,809,917.72	收购湖北龙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龙元明城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020 年收购湖北龙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形成，该资产组与购买日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房屋使用费	2,801,896.64		186,933.48		2,614,963.16
装修费	12,919,885.99	4,427,042.21	5,043,564.73		12,303,363.47
品牌使用费	942,742.72		240,566.04		702,176.68
合计	16,664,525.35	4,427,042.21	5,471,064.25		15,620,503.31

(二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27,845,907.68	106,505,603.61	435,382,038.06	108,753,695.35
计提的与税务时间性差异 的费用	36,835,143.71	9,208,785.93	91,919,728.71	22,979,932.18
合计	464,681,051.39	115,714,389.54	527,301,766.77	131,733,627.5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	406,480.00	101,620.00	31,832,058.60	7,958,014.65

(二十一)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购置长期资产预付款	7,259,691.12		7,259,691.12	10,504,103.00		10,504,103.00

(二十二) 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信用借款	3,791,000,000.00	3,225,000,000.00
抵押借款	187,000,000.00	128,000,000.00
保证借款	609,500,000.00	525,500,000.00
银行及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88,968,249.06	25,945,009.23
应收账款保理借款	6,380,731.85	72,225,171.46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7,664,459.93	7,912,945.11
合计	4,690,513,440.84	3,984,583,125.80

(二十三)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734,506,180.66	735,946,787.70
商业承兑汇票	145,980,856.04	49,300,000.00
合计	880,487,036.70	785,246,787.70

(二十四)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账款	15,604,294,743.44	16,982,186,408.91

(二十五) 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收货款		114,689,333.3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		638,923,631.63
合计		753,612,964.93

(二十六) 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合同负债	534,392,291.10

(二十七)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4,198,195,868.66	1,828,731,262.25	3,211,985,104.11	2,814,942,026.8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8,504.34	9,254,342.61	9,391,831.16	41,015.79
辞退福利		425,670.60	297,257.60	128,413.00
合计	4,198,374,373.00	1,838,411,275.46	3,221,674,192.87	2,815,111,455.59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97,801,398.81	1,798,987,265.79	3,182,145,153.35	2,814,643,511.25
(2) 职工福利费		10,881,243.59	10,761,316.59	119,927.00
(3) 社会保险费	95,375.80	6,763,887.02	6,754,098.63	105,164.19
其中：医疗保险费	81,281.90	6,269,389.56	6,247,003.90	103,667.56
工伤保险费	5,537.90	104,375.06	109,912.96	
生育保险费	8,556.00	390,122.40	397,181.77	1,496.63
(4) 住房公积金	286,734.73	10,098,592.88	10,324,462.57	60,865.04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359.32	2,000,272.97	2,000,072.97	12,559.32
合计	4,198,195,868.66	1,828,731,262.25	3,211,985,104.11	2,814,942,026.8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74,226.34	9,180,356.29	9,313,566.84	41,015.79
失业保险费	4,278.00	73,986.32	78,264.32	
合计	178,504.34	9,254,342.61	9,391,831.16	41,015.79

(二十八)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369,668,808.31	231,303,936.02
营业税	32,253,264.57	82,861,415.47
企业所得税	322,781,383.58	362,724,769.32
个人所得税	47,736,759.59	72,861,446.8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8,361,040.15	152,897,818.43
土地增值税	9,584,066.85	
房产税	2,689,557.74	2,707,431.41
教育费附加	112,686,304.46	114,062,161.67
土地使用税	1,259,780.58	1,573,897.30
堤防费	2,142,117.81	2,152,794.25
其他	2,195,076.92	2,895,748.88
合计	1,051,358,160.56	1,026,041,419.59

(二十九)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65,284,877.03	26,666,577.60
其他应付款项	2,955,015,879.04	3,049,373,261.32
合计	3,020,300,756.07	3,076,039,838.92

1、 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普通股股利	65,284,877.03	26,666,577.60

2、 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2,955,015,879.04	3,049,373,261.32

(三十)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12,449,434.02	1,502,736,834.0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3,333,333.35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32,201,582.29	
债券应付利息	4,477,595.70	
合计	1,282,461,945.36	1,502,736,834.02

(三十一)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转销项税	2,459,118,586.73	2,378,322,338.28

(三十二) 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抵押借款	30,927,834.78	43,298,968.86
保证借款	360,856,215.96	232,260,280.86
信用借款	3,625,742,703.00	2,618,547,837.00
质押借款	13,329,571,540.98	10,041,334,381.95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23,220,291.54
合计	17,347,098,294.72	12,958,661,760.21

(三十三)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20 龙元 01	93,492,533.85	
20 龙元 02	239,537,407.44	
合计	333,029,941.29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利息调整	期末余额
20 龙元 01	1.00	2020-9-27	911 天	96,600,000.00		96,600,000.00		-3,238,398.43		130,932.28	93,492,533.85
20 龙元 02	1.00	2020-9-27	911 天	241,000,000.00		241,000,000.00		-1,615,846.84		153,254.28	239,537,407.44
合计				337,600,000.00		337,600,000.00		-4,854,245.27		284,186.56	333,029,941.29

(三十四)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长期应付款		66,666,666.67

1、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66,666,666.67

(三十五) 递延收益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310,565.21		1,155,282.60	1,155,282.61	政府拆迁补偿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策性拆迁补偿	2,310,565.21		1,155,282.60		1,155,282.61	与资产相关

(三十六) 股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1,529,757,955.00						1,529,757,955.00

(三十七) 资本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991,131,925.95			3,991,131,925.95
其他资本公积	56,298,896.67			56,298,896.67
合计	4,047,430,822.62			4,047,430,822.62

(三十八)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34,113.04	-3,115,981.91				-3,115,981.91		-6,750,094.95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634,113.04	-3,115,981.91				-3,115,981.91		-6,750,094.95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71,407.10	12,909,091.25				12,909,091.25		15,380,498.35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471,407.10	12,909,091.25				12,909,091.25		15,380,498.3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162,705.94	9,793,109.34				9,793,109.34		8,630,403.40

(三十九) 专项储备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368,451,295.87	289,062,330.19	253,858,197.94	403,655,428.12

(四十) 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33,517,514.95	633,517,514.95	78,645,721.61		712,163,236.56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633,517,514.95	633,517,514.95	78,645,721.61		712,163,236.56

(四十一)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4,052,789,839.95	3,225,575,857.75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4,052,789,839.95	3,225,575,857.7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8,940,712.64	1,020,747,158.5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8,645,721.61	101,747,699.0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9,941,664.06	91,785,477.30
期末未分配利润	4,673,143,166.92	4,052,789,839.95

(四十二)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769,575,754.06	15,855,080,030.31	21,407,403,692.52	19,233,779,824.85
其他业务	17,107,620.66	2,973,605.69	19,690,827.87	2,671,914.16
合计	17,786,683,374.72	15,858,053,636.00	21,427,094,520.39	19,236,451,739.01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土建施工	14,603,018,619.04	13,043,754,825.91	18,899,078,605.72	17,055,065,082.16
其中：PPP 及 BT 项目施工	4,826,681,875.25	4,302,828,897.65	7,805,985,860.63	6,887,178,333.63
（2）装饰与钢结构	1,424,321,067.61	1,324,260,020.51	925,027,022.79	825,597,409.63
（3）水利施工	267,299,853.70	239,543,122.14	339,738,509.58	314,914,765.79
（4）PPP 项目投资	1,244,653,551.73	1,070,869,993.98	950,892,117.87	806,409,197.33
（5）房地产开发收入	38,712,000.88	21,363,682.85	101,966,208.26	80,766,444.71
（6）其他	191,570,661.10	155,288,384.92	190,701,228.30	151,026,925.23
合计	17,769,575,754.06	15,855,080,030.31	21,407,403,692.52	19,233,779,824.85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华东地区	11,930,390,067.55	10,684,060,179.12	14,233,358,738.79	12,790,134,768.99
华南地区	1,509,071,034.66	1,366,124,846.86	1,920,566,514.10	1,775,099,881.21
华中地区	1,779,617,074.68	1,642,599,319.52	2,141,751,040.46	1,973,679,308.21
华北地区	807,317,801.63	683,710,566.13	264,497,062.20	175,914,807.55
东北地区			11,609,616.09	3,819,345.84
西南地区	940,052,175.01	874,104,278.40	1,538,679,722.02	1,388,908,401.92
西北地区	648,271,336.94	468,534,974.88	1,221,315,663.28	1,065,193,648.50
海外	154,856,263.59	135,945,865.40	75,625,335.58	61,029,662.63
合计	17,769,575,754.06	15,855,080,030.31	21,407,403,692.52	19,233,779,824.85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739,983,307.57	4.16
第二名	737,377,333.26	4.15
第三名	400,266,235.85	2.25
第四名	366,006,122.91	2.06
第五名	349,398,591.18	1.96
合计	2,593,031,590.77	14.58

(四十三)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514,438.43	39,252,618.54
教育费附加	14,805,370.19	33,968,801.96
房产税	3,644,443.32	8,568,179.31
土地使用税	2,790,879.12	1,655,414.51
印花税	8,987,584.45	15,832,080.95
土地增值税	14,126,069.21	
其他	447,432.13	4,120,180.51
合计	67,316,216.85	103,397,275.78

(四十四)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1,562,882.95	1,769,317.68
业务招待费	1,600,870.25	2,960,938.88
招投标费用	34,674.74	10,640.15
差旅费	461,274.55	464,329.25
公用事业费	57,711.25	88,275.74
物料消耗	14,483.59	201,542.24
广告宣传费	227,401.03	200,488.89
其他	1,332,132.56	3,260,902.33
合计	5,291,430.92	8,956,435.16

(四十五)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219,326,407.45	223,283,308.10
物料消耗	4,619,583.54	7,075,335.28
业务招待费	45,334,885.39	39,267,745.53
会务费	1,215,628.30	2,260,489.42
租赁费	14,413,998.00	17,913,616.98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19,987,865.74	25,349,689.76
差旅费	9,798,335.10	13,612,369.42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折旧费	23,191,990.65	19,266,230.55
车辆使用费	5,470,081.91	6,840,699.04
广告宣传费	1,040,178.12	5,733,748.33
市内住宿费	2,730,770.47	4,208,822.87
装修费	1,307,861.19	1,458,790.60
公用事业费	8,119,445.12	8,045,355.49
电讯电话费	1,519,817.10	1,479,496.05
市内交通费	2,349,790.64	3,752,713.58
印刷及图书资料费	1,338,100.92	714,574.07
无形资产摊销	3,779,599.24	2,455,793.9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918,463.61	2,302,337.35
协会会费	1,824,688.84	1,523,334.58
劳动保护费	521,796.49	283,711.24
交行业管理部门费用	240,649.10	325,605.38
保险费	224,090.96	223,564.04
诉讼费	287,403.31	167,163.91
低值易耗品摊销	78,733.05	172,241.08
其他	3,886,290.37	11,134,098.75
合计	376,526,454.61	398,850,835.38

(四十六)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32,020,365.22	47,187,476.41
折旧摊销费	1,088,522.37	1,717,474.37
材料费用	27,864,682.91	11,463,639.83
其他	13,818,509.86	13,076,498.55
合计	74,792,080.36	73,445,089.16

(四十七)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费用	237,562,260.87	185,416,827.88
减：利息收入	80,600,108.13	102,216,717.85
汇兑损益	20,974,573.92	-22,556,027.20
其他	7,712,491.48	5,571,436.43
合计	185,649,218.14	66,215,519.26

(四十八)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	14,956,583.37	10,480,670.60
进项税加计抵减	318,333.83	141,958.14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133,634.61	
合计	15,408,551.81	10,622,628.74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扶持资金	10,110,130.00	5,254,600.00	与收益相关
税收奖励款	1,168,996.75	784,340.26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405,015.13	516,123.66	与收益相关
房租补贴		801,012.00	与收益相关
建筑业发展专项资金	795,000.00	1,39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补贴	2,477,441.49	1,734,594.68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4,956,583.37	10,480,670.60	

(四十九)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2,360,487.51	15,975,716.8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95,818.79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001,268.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2,417,423.59	13,894,128.39
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相关费用		-1,063,067.94
合计	24,776,642.20	29,102,596.12

(五十)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6,48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5,283,046.98
合计	406,480.00	35,283,046.98

(五十一)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5,058,261.11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1,361,156.74	28,631,154.73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6,049,814.40	6,049,814.4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6,201,947.82	93,556,866.63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18,735,409.8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14,645,761.84	
合计	169,952,722.93	128,237,835.76

(五十二)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5,832,272.91	
商誉减值损失	7,809,917.72	252,695.30
合计	-38,022,355.19	252,695.30

(五十三)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11,139.71	-37,540.25	-211,139.71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9,808,943.89	23,205.36	9,808,943.89
合计	9,597,804.18	-14,334.89	9,597,804.18

(五十四)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债务重组利得	23,104.69	12,922.39	23,104.69
政府补助	1,155,282.60	1,155,282.60	1,155,282.60
其他	2,078,628.31	410,393.84	2,078,628.31
合计	3,257,015.60	1,578,598.83	3,257,015.60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策性拆迁补偿款	1,155,282.60	1,155,282.60	与资产相关

(五十五)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支出	7,468.47	102,067.03	7,468.47
对外捐赠	16,521,793.40	4,371,700.00	16,521,793.4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37,042.66	
其他	930,542.62	5,181,914.23	930,542.62
合计	17,459,804.49	9,792,723.92	17,459,804.49

(五十六)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82,007,543.15	396,645,358.79
递延所得税费用	8,162,843.34	48,091,463.87
合计	290,170,386.49	444,736,822.66

(五十七)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808,940,712.64	1,020,747,158.55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1,529,757,955.00	1,529,757,955.00
基本每股收益	0.53	0.67
其中：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0.53	0.67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	808,940,712.64	1,020,747,158.55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1,529,757,955.00	1,529,757,955.00
稀释每股收益	0.53	0.67
其中：持续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0.53	0.67
终止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五十八)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收入	80,600,108.13	102,339,314.44
补贴收入	15,090,217.98	11,777,911.34
收到的往来款等	173,852,808.39	1,198,915,942.31
合计	269,543,134.50	1,313,033,168.0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支付的管理及经营费用	176,411,968.69	183,270,421.26
捐赠等支出	16,521,793.40	9,655,681.26
支付的往来款	417,664,790.77	221,327,895.53
合计	610,598,552.86	414,253,998.05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T 项目及 PPP 项目回购款项	1,527,228,358.19	1,233,442,544.27
股权转让意向金	2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1,547,228,358.19	1,283,442,544.27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PPP 项目前期款项	5,705,973,529.76	7,660,426,951.29
处置子公司货币资金账面净额		1,201.21
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费用		1,063,067.94
合计	5,705,973,529.76	7,661,491,220.44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支付资产证券化发行有关的费用	4,854,245.27	
子公司依法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10,000,000.00
合计	4,854,245.27	10,000,000.00

(五十九)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32,940,272.91	1,033,330,084.78
加：信用减值损失	169,952,722.93	128,237,835.76
资产减值准备	-38,022,355.19	252,695.30
固定资产折旧	37,744,716.52	38,997,189.59
无形资产摊销	4,526,392.90	3,482,010.9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471,064.25	2,409,360.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一”号填列)	-9,592,781.54	151,377.5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879,252.9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406,480.00	-35,283,046.98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245,872,047.25	185,753,714.44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24,776,642.20	-29,102,596.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16,019,237.99	40,133,449.2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7,856,394.65	7,958,014.6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12,910,695,089.52	-277,710,066.2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20,193,539,052.75	-9,196,828,642.0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6,368,706,033.15	8,459,537,581.7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733,871.09	362,198,215.7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685,160,417.34	2,888,265,773.4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888,265,773.48	3,608,227,401.3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3,105,356.14	-719,961,627.84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2,020,000.00
其中：浙江中恒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7,000,000.00
厦门纪元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5,02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431,250.15
其中：浙江中恒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431,250.15
厦门纪元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9,588,749.85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现金	2,685,160,417.34	2,888,265,773.48
其中：库存现金	1,544,768.89	2,055,447.4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683,615,648.45	2,886,210,326.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85,160,417.34	2,888,265,773.4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六十)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64,010,328.54	保证金及冻结资金
投资性房地产	25,152,162.66	借款抵押及融资性售后回租抵押
固定资产	377,662,591.63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24,007,522.78	借款抵押
应收账款	16,460,113.98	借款质押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12,224,522.80	借款质押
长期应收款	22,149,231,629.24	借款质押
合计	24,068,748,871.63	

(六十一)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31,931,176.40
其中：美元	182,307.63	6.5249	1,189,539.05
欧元	0.25	8.0250	2.01
港币	14,410,674.23	0.8416	12,128,023.43
澳门元	45,167.98	0.8165	36,879.66
马来西亚林吉特	11,417,563.17	1.6173	18,465,624.91
泰铢	59,197.52	0.2179	12,899.14
菲律宾比索	189,838.39	0.1359	25,799.04
新加坡元	388.83	4.9314	1,917.48
越南盾	250,860,071.00	0.000281	70,491.68
应收账款			189,897,146.64
其中：马来西亚林吉特	6,611,849.95	1.6173	10,693,344.92
菲律宾比索	1,272,153,039.11	0.1359	172,885,598.02
越南盾	22,484,710,686.00	0.000281	6,318,203.70
其他应收款			33,964,578.87
其中：马来西亚林吉特	1,650,325.30	1.6173	2,669,071.11
菲律宾比索	10,923,184.50	0.1359	1,484,460.77
越南盾	363,203,549.70	0.000281	102,060.20
应付账款			981,291.37
其中：马来西亚林吉特	578,912.49	1.6173	936,275.17
越南盾	160,200,000.00	0.000281	45,016.20
其他应付款			13,873,202.03
其中：马来西亚林吉特	8,543,252.35	1.6173	13,817,002.03
越南盾	200,000,000.00	0.000281	56,200.00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境外公司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龙马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林吉特
元明建设置业有限公司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林吉特
龙元建设集团（菲律宾）有限公司	菲律宾	菲律宾比索
龙元建设集团（澳门）有限公司	中国澳门	澳门元
龙元营造（泰国）有限公司	泰国	泰铢
龙元建设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

(六十二)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资产负债 表列报项 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 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 冲减相关成本费 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策性拆 迁补偿款	1,155,282.60	递延收益	1,155,282.60	1,155,282.60	营业外收入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 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扶持资金	10,110,130.00	10,110,130.00	5,254,600.00	其他收益
税收奖励款	1,168,996.75	1,168,996.75	784,340.26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405,015.13	405,015.13	516,123.66	其他收益
房租补贴			801,012.00	其他收益
建筑业发展专 项资金	795,000.00	795,000.00	1,39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补贴	2,477,441.49	2,477,441.49	1,734,594.68	其他收益
合计	14,956,583.37	14,956,583.37	10,480,670.60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 点	股权取得成 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 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 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 被购买方的净 利润
浙江中恒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0.08.07	7,000,000.00	100.00	股权转让	2020.08.07	股权转让完成	7,382,273.44	1,577,642.25
厦门纪元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20.11.30	5,220,000.00	100.00	股权转让	2020.11.30	股权转让完成		
湖北龙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0.08.07	12,600,000.00	100.00	股权转让	2020.08.07	股权转让完成		-191,726.24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项目	浙江中恒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厦门纪元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湖北龙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现金	7,000,000.00	5,220,000.00	12,6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7,000,000.00	5,220,000.00	12,6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7,499,796.14	5,220,000.00	4,790,082.28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499,796.14		7,809,917.72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目	浙江中恒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厦门纪元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湖北龙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20,818,671.65	20,818,671.65	5,882,348.94	5,882,348.94	4,794,082.28	4,794,082.28
货币资金	2,431,250.15	2,431,250.15	10.81	10.81	2,271.21	2,271.21
应收票据	1,480,000.00	1,480,000.00				
应收账款	6,584,308.53	6,584,308.53	184,710.20	184,710.20		
预付账款	329,345.84	329,345.84				
其他应收款	9,813,722.78	9,813,722.78				
长期股权投资					4,791,811.07	4,791,811.07
固定资产	180,044.35	180,044.35				
无形资产			5,697,627.93	5,697,627.93		
负债：	13,318,875.51	13,318,875.51	662,348.94	662,348.94	4,000.00	4,000.00
合同负债	7,370.01	7,370.01				
应交税费	843,277.75	843,277.75	662,348.94	662,348.94		
其他应付款	12,468,227.75	12,468,227.75			4,000.00	4,000.00
净资产	7,499,796.14	7,499,796.14	5,220,000.00	5,220,000.00	4,790,082.28	4,790,082.28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7,499,796.14	7,499,796.14	5,220,000.00	5,220,000.00	4,790,082.28	4,790,082.28

(二)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与上期相比本期新增合并单位如下：

本期公司新设立子公司连江明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邹城市明成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福安市农垦明福投资有限公司、象山明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莱西市明集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西安明高泾河风光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龙缘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龙元明富（杭州）工程建设有限公司、龙元明榭项目管理咨询（宁波）有限公司、海南象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元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龙元建设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安徽明筑大地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本期因受让少数股东股权，宁波明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建筑施工	100.00		受让
上海龙源建材经营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服务业	96.00		设立
宁波龙元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旅游开发	90.00		设立
象山辰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浙江省象山县	浙江省象山县	服务业	86.50		设立
上海建顺劳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服务业	90.00	10.00	设立
上海石与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投资业	100.00		设立
杭州青山湖森林硅谷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省临安市	浙江省临安市	房地产开发业	83.40	16.6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杭州青山湖森林硅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服务业		100.00	设立
辽宁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	辽宁省沈阳市	建筑施工	100.00		设立
龙元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投资业	100.00		设立
上海信安幕墙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建筑施工		80.00	受让
上海信安幕墙制造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建筑施工		100.00	设立
越南信安幕墙有限公司	越南	越南	建筑施工		80.00	设立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建筑施工		100.00	受让
浙江大地信安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建筑施工		100.00	设立
杭州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工程管理	60.00	15.00	受让
杭州一城停车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服务业		75.00	设立
宁波龙元盛宏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建筑施工	70.00		受让
龙元（浙江）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投资业	100.00		受让
浙江龙元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土地开发	100.00		设立
龙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批发零售	80.00		设立
龙元营造（泰国）有限公司	泰国	泰国	建筑施工	100.00		设立
龙马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建筑施工	60.00		设立
龙元建设集团（澳门）有限公司	中国澳门	中国澳门	建筑施工	51.00		设立
龙元建设集团（菲律宾）有限公司	菲律宾	菲律宾	建筑施工	99.99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龙元亚克（澳门）有限公司	新加坡	新加坡	建筑施工	100.00		设立
元明建设置业有限公司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房地产开发业	100.00		设立
绍兴海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绍兴市	浙江省绍兴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95.00		设立
绍兴森茂保障性住房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	浙江省绍兴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94.91	设立
宁波明奉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奉化市	浙江省奉化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98.00		设立
温州明鹿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	浙江省温州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100.00		设立
象山明象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象山县	浙江省象山县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98.00		设立
商洛明城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陕西省商洛市	陕西省商洛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30.00	60.00	设立
海城明城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辽宁省鞍山市	辽宁省鞍山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90.00		设立
山东龙元建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	山东省青岛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97.50		设立
开化明化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开化县	浙江省开化县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51.00	47.00	设立
晋江市明晋会展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晋江市	福建省晋江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89.00		设立
温州明元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温州市洞头区	温州市洞头区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3.47	96.53	设立
泉州市明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泉州市丰泽区	泉州市丰泽区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70.00		设立
渭南明瑞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陕西省渭南市	陕西省渭南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10.00	80.00	设立
宣城明宣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省宣城市	安徽省宣城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88.90		设立
丽水明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	浙江省丽水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51.00	49.00	设立
常德明澧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常德市	湖南省常德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40.00	27.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福鼎市明鼎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福建省宁德市	福建省宁德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100.00		设立
华阴市明华西岳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陕西省渭南市	陕西省渭南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5.00	85.00	设立
建德明德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100.00		设立
缙云县明轩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	浙江省丽水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100.00		设立
丽水明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	浙江省丽水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90.00		设立
六盘水市明志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贵州省六盘水市	贵州省六盘水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50.49	48.51	设立
南昌明安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	江西省南昌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95.00		设立
商洛市商州明环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陕西省商洛市	陕西省商洛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90.00		设立
天柱县明柱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贵州省	贵州省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45.00	24.00	设立
渭南明华恒辉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陕西省渭南市	陕西省渭南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10.00	80.00	设立
温州明瓯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	浙江省温州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0.13	99.87	设立
象山明浦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98.00		设立
淄博明盛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	山东省淄博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10.00	70.00	设立
文山市明文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省文山市	云南省文山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74.96		设立
邢台明城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河北省	河北省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31.00	59.00	设立
缙云县明锦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	浙江省丽水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100.00		设立
赣州明贡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江西省赣州市	江西省赣州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30.00	60.00	设立
淄博明冠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	山东省淄博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20.00	7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湖州明浔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	浙江省湖州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100.00		设立
新余明新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江西省新余市	江西省新余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80.00		设立
鹿邑县明鹿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河南省鹿邑县	河南省鹿邑县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51.00	44.00	设立
台州明环基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台州市	浙江省台州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100.00		设立
潍坊明盛公共设施有限公司	山东省潍坊市	山东省潍坊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100.00		设立
梁山明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	山东省济南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98.00		设立
余姚明舜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余姚市	浙江省余姚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90.00		设立
丽水明都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	浙江省丽水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100.00		设立
吴起明启基础设施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延安市	陕西省延安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20.00	39.90	设立
潍坊明博公共设施有限公司	山东省潍坊市	山东省潍坊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90.00		设立
龙元市政养护（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建筑施工	51.00		设立
江山明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衢州市	浙江省衢州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100.00		设立
孟州明孟公共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河南省焦作市	河南省焦作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89.40		设立
恩施明恩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省恩施市	湖北省恩施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90.00		设立
龙元明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建筑施工	100.00		设立
台州明玉体育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省台州市	浙江省台州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85.00		设立
天长市明天基础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省滁州市	安徽省滁州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51.00	43.00	设立
西安明北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陕西省西安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20.00	6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信丰县明丰基础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省赣州市	江西省赣州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51.00	39.00	设立
宁阳中京明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省泰安市	山东省泰安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90.00		设立
杭州明赋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10.00	79.80	设立
天台县明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台州市	浙江省台州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89.90		设立
泗洪县明洪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宿迁市	江苏省宿迁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79.00	0.70	设立
天柱县明凤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贵州省	贵州省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50.00	49.00	设立
温州明道公共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	浙江省温州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99.90		设立
西安明桥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陕西省西安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55.00		设立
枣阳市明汉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湖北省枣阳市	湖北省枣阳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30.00	60.00	设立
龙元明城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服务业	100.00		设立
上海龙元明兴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管理咨询		100.00	设立
宁波海山堂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服务业		50.00	受让
宁波海润惠达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100.00	设立
宁波嘉业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100.00	设立
春华秋实 1 号事务管理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投资业	25.00		设立
中融-新瑞 6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哈尔滨	哈尔滨	投资业		20.00	设立
宁波海汇嘉业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100.00	设立
宁波明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宁波明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		100.00	设立
宁波明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		100.00	设立
宁波明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		100.00	设立
宁波明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		100.00	设立
宁波明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		100.00	设立
中融-新瑞 6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哈尔滨	哈尔滨	投资业		20.00	设立
宁波汇德荣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		100.00	设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		100.00	设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		100.00	设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泰志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		100.00	设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福兴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		100.00	设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熙佳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		100.00	设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		100.00	设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		100.00	设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		100.00	设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		100.00	设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		100.00	设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		100.00	设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		100.00	设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		100.00	设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		100.00	设立
宁波明城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		90.00	设立
上海龙元天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管理咨询		70.00	设立
宁波明瑞东方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		98.20	设立
宁波明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管理咨询		100.00	设立
宁波明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管理咨询		100.00	设立
宁波明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管理咨询		100.00	设立
宁波明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管理咨询		100.00	设立
宁波明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管理咨询		100.00	设立
宁波明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管理咨询		100.00	设立
宁波明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管理咨询		100.00	设立
宁波明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管理咨询		100.00	设立
宁波明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管理咨询		100.00	设立
宁波明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管理咨询		100.00	设立
宁波明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管理咨询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宁波明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管理咨询		100.00	设立
宁波明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管理咨询		100.00	设立
宁波明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管理咨询		100.00	设立
宁波明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管理咨询		100.00	设立
宁波明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管理咨询		100.00	设立
宁波明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管理咨询		100.00	设立
北京龙元恒兴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服务业		70.00	受让
宁波明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管理咨询		100.00	设立
宁波明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管理咨询		100.00	设立
宁波明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管理咨询		100.00	设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		100.00	设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		31.00	设立
连江明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	福建省福州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89.97	0.01	设立
邹城市明成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宁市	山东省济宁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95.00		设立
福安市农垦明福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安市	福建省福安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79.98	0.01	设立
象山明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95.00		设立
莱西市明集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	山东省青岛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79.20	0.56	设立
湖北龙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湖北省武汉市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受让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西安明高泾河风光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陕西省西安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78.90	0.70	设立
龙缘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供应链管理服务	100.00		设立
龙元明富（杭州）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建筑施工	100.00		设立
龙元明榭项目管理咨询（宁波）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工程管理及咨询服务	100.00		设立
浙江中恒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工程造价咨询		60.00	受让
海南象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海南省万宁市	海南省万宁市	建筑施工	100.00		设立
深圳市龙元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建筑施工	100.00		设立
宁波明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服务业		100.00	受让
龙元建设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特别行政区	服务业		100.00	设立
安徽明筑大地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宣城市	安徽省宣城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杭州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25.00%	7,336,761.67	778,697.96	24,454,675.60
宁波龙元盛宏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00%	5,042,074.37		39,893,591.02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杭州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107,131,492.89	53,736,447.58	160,867,940.47	63,049,238.00		63,049,238.00	81,279,459.76	49,639,898.21	130,919,357.97	59,332,910.34		59,332,910.34
宁波龙元盛宏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14,646,543.19	1,148,864.19	615,795,407.38	482,816,770.63		482,816,770.63	412,702,157.87	1,473,801.76	414,175,959.63	298,004,237.46		298,004,237.46

子公司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杭州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131,197,411.21	29,347,046.67	29,347,046.67	13,859,866.31	100,945,208.69	6,307,943.24	6,307,943.24	5,740,500.16
宁波龙元盛宏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79,512,400.11	16,806,914.58	16,806,914.58	23,936,020.43	365,375,476.74	15,783,510.59	15,783,510.59	-2,744,712.11

(二)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期末余额/本期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上期金额
合营企业：		
上海格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630,576.14	5,666,026.66
北京明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6,260,524.86	6,092,172.90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1,891,101.00	11,758,199.56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净利润	132,901.44	-3,556,274.73
— 其他综合收益		
— 综合收益总额	132,901.44	-3,556,274.73
联营企业：		
荣宝斋（宁波）有限公司	1,534,506.16	2,071,821.84
宁波明东投资有限公司	184,617,951.28	156,630,000.00
上海市房屋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13,022,475.92	11,258,008.68
杭州璨云英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276,927.06	201,871,947.90
上海益城停车服务有限公司	16,457,471.38	17,694,773.27
宁波源联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2,598,551.04	2,137,378.26
嘉兴城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791,792.19	263,589,607.30
莒县明聚基础设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242,909.29	30,208,095.29
杭州城投基础设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53,669.61	4,051,478.21
山西财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3,647,140.68	9,044,295.01
湖南龙元明惠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953,006.82	
中信环境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02,001.14	
宿州明生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741,998,402.57	698,557,405.76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净利润	42,029,185.74	19,531,991.61
— 其他综合收益		
— 综合收益总额	42,029,185.74	19,531,991.61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本公司项目部、财务部门、审计部门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董事会通过各相关部门递交的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三)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长期借款。公司目前长期借

款占总借款的 70%-80%。为维持该比例，公司可能运用利率互换以实现预期的利率结构。尽管该政策不能使本公司完全避免支付的利率超出现行市场利率的风险，也不能完全消除与利息支付波动相关的现金流量风险，但是管理层认为该政策实现了这些风险之间的合同平衡。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0 个基点，则本公司的净利润将减少或增加 2203 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1300 万元）。管理层认为 10 个基点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利率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菲律宾比索计价的应收款项和以马来西亚林吉特计价的对母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债务，对母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债务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美元	马来西亚林吉特	折合人民币合 计	美元	马来西亚林吉特	折合人民币合 计
对外应收款项		1,353,354,296.93	183,920,848.95		1,454,768,660.23	201,268,190.78
对母公司的其 他应付款债务		177,602,388.83	287,236,343.46		169,101,815.30	287,236,343.46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马币每升值或贬值 5%，则公司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 2,355 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2,442 万元）。管理层认为 5%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人民币对比索、马币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06,480.00			5,406,480.00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406,480.00			5,406,480.00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4) 其他	5,406,480.00			5,406,480.00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其他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2,967,984.10	132,967,984.1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5,406,480.00		132,967,984.10	138,374,464.10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大股东为赖振元个人，非企业机构。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郑桂香	公司股东，赖振元家族成员
赖朝辉	公司股东，赖振元家族成员
赖晔璿	公司股东，赖振元家族成员
赖赛君	控股股东直系亲属
史盛华	公司股东，股东的直系亲属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北京明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费		120,000.00
上海益城停车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费	356,388.78	705,000.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菏泽明福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服务费	6,930,693.07	
莒县明聚基础设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费	770,896.23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20-03-27	2021-03-19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11,000,000.00	2020-04-15	2021-04-10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20-08-20	2021-08-17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20-11-16	2021-11-13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7,760,000.00	2020-10-23	2021-01-31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3,880,000.00	2020-10-23	2021-02-28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2,063,315.54	2020-11-11	2022-05-28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0-11-20	2021-11-15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20-07-14	2021-07-13	否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11,861,200.00	2020-07-06	2021-01-06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2,400,000.00	2020-07-10	2021-01-10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6,930,000.00	2020-08-10	2021-02-10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6,402,000.00	2020-10-22	2021-04-22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11,340,000.00	2020-11-18	2021-05-18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0-03-27	2021-03-27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0-07-27	2021-07-27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0-09-24	2021-09-24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15,510,000.00	2020-07-23	2021-01-23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3,850,000.00	2020-08-11	2021-02-11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9,482,000.00	2020-09-02	2021-03-02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13,000,000.00	2020-06-19	2021-06-18	否
浙江大地信安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0-05-29	2021-05-19	否
浙江大地信安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0-06-11	2021-06-09	否
上海信安幕墙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0-01-25	2021-01-14	否
杭州青山湖森林硅谷有限公司	11,550,000.00	2016-05-27	2021-05-23	否
杭州青山湖森林硅谷有限公司	4,950,000.00	2016-06-01	2021-05-23	否
杭州青山湖森林硅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0-05-28	2021-05-18	否
杭州青山湖森林硅谷有限公司	33,333,333.35	2018-12-05	2023-12-05	否
宁波龙元盛宏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416,138.03	2019-06-26	2021-06-25	否
宁波龙元盛宏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545,435.87	2019-10-24	2021-01-24	否
恩施明恩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9-08-30	2033-08-22	否
恩施明恩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0-06-29	2033-08-22	否
潍坊明博公共设施有限公司	69,758,370.00	2019-07-03	2023-12-20	否
台州明玉体育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9-07-31	2036-07-30	否
台州明玉体育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0-01-03	2036-07-30	否
文山市明文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9-06-27	2034-06-26	否
文山市明文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19,917,184.91	2019-08-29	2034-06-26	否
文山市明文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25,232,590.75	2019-08-09	2034-06-26	否
文山市明文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18,970,705.20	2019-09-30	2034-06-26	否
文山市明文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11,639,800.00	2019-11-29	2034-06-26	否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文山市明文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30,675,051.10	2020-01-21	2034-06-26	否
文山市明文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20,020,000.00	2020-07-30	2034-06-26	否
文山市明文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19,650,000.00	2020-02-25	2034-06-26	否
文山市明文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11,040,884.00	2020//1/15	2034-06-26	否
文山市明文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10,790,000.00	2020-11-02	2034-06-26	否
文山市明文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6,800,000.00	2020-06-18	2034-06-26	否
文山市明文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6,120,000.00	2020-08-28	2034-06-26	否
梁山明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90,000,000.00	2019-06-12	2024-06-12	否
淄博明冠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9-11-29	2032-11-29	否
龙元营造（泰国）有限公司	11,263,257.60	2009-12-27	未定	否
杭州明赋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0.00	2020-05-15	2037-05-07	否
杭州明赋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2020-05-15	2037-05-07	否
杭州明赋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5,000,000.00	2020-05-15	2037-05-07	否
杭州明赋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00.00	2020-05-15	2037-05-07	否
天台县明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12,470,000.00	2020-06-10	2035-03-26	否
天台县明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95,970,000.00	2020-04-01	2035-03-26	否
天台县明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87,530,000.00	2020-06-10	2035-03-26	否
天台县明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04,030,000.00	2020-04-01	2035-03-26	否
潍坊明盛公共设施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20-09-18	2030-05-24	否
潍坊明盛公共设施有限公司	27,000,000.00	2020-09-18	2030-02-24	否
潍坊明盛公共设施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20-09-18	2029-11-21	否
华阴市明华西岳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438,525,000.00	2020-06-23	2034-06-21	否
枣阳市明汉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125,000,000.00	2020-05-29	2035-05-18	否
枣阳市明汉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71,100,000.00	2020-09-30	2035-05-18	否
枣阳市明汉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16,600,000.00	2020-08-31	2035-05-18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890,539.25	2020-08-14	2021-08-14	否
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366,653.00	2020-09-01	2021-03-01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62,500.00	2020-09-01	2021-09-01	否
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138,739.25	2020-10-23	2021-04-23	否
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8,021.09	2020-11-23	2021-05-23	否
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750,000.00	2020-09-15	2021-03-15	否
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0-08-07	2021-08-07	否
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20-02-20	2021-02-19	否
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0-07-02	2021-07-01	否
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0-11-30	2021-11-29	否
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2020-12-10	2021-12-09	否
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964,077.17	2020-01-20	2021-12-31	否
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715,805.90	2020-12-25	2021-12-25	否
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222,080.00	2020-12-25	2021-12-25	否
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00,000.00	2019-03-01	2022-02-06	否
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150,000.00	2020-03-06	2022-04-12	否
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00,000.00	2020-06-11	2024-06-30	否
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67,477.79	2020-11-16	2021-06-28	否
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67,477.79	2020-11-16	2022-06-28	否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赖振元	1,500,000.00	1,500,000.00
赖朝辉	1,200,000.00	1,200,000.00
郑桂香	443,500.00	443,800.00
赖赛君	180,000.00	180,000.00
史盛华	360,000.00	360,000.00
赖财富	396,000.00	8,496,000.00

4、 其他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关键管理人员	8,702,780.00	8,739,200.00

5、其他关联交易

(1) 利息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莒县明聚基础设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利息收入	19,775,052.27	25,636,894.35
菏泽明福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利息收入	38,884,112.80	44,556,235.21
浙江瑞顿立体车库有限公司利息收入		41,492.67
合计	58,659,165.07	70,234,622.23

(2) 利息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市房屋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利息支出	240,000.00	240,000.00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莒县明聚基础设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4,906,196.11	9,294,371.77	149,174,640.80	8,950,478.45
	菏泽明福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24,679,297.24	13,480,757.83		
	宁波明东投资有限公司	67,990,000.00	4,079,400.00	35,120,000.00	2,107,200.00
	宿州明生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360,000.00	21,600.00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上海益城停车服务有限公司	69,383.34	
其他应付款			
	荣宝斋（宁波）有限公司	271,043.98	131,043.98
	上海市房屋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菏泽明福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12,957,862.16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 1、 公司将沪房地静字（2016）第 020729 号、沪房地静字（2016）第 020721 号、沪房地静字（2016）第 020758 号、沪房地静字（2016）第 020786 号、沪房地静字（2016）第 020787 号、沪房地静字（2016）第 020713 号、沪房地静字（2016）第 020746 号的房屋建筑物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东支行，取得 204,874,702.00 元最高额授信额度，抵押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9 日至 2024 年 9 月 9 日。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抵押的房屋建筑物净值为 250,387,625.16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中行宁波江东支行借款 43,298,968.80 元。
- 2、 公司将持有的子公司泉州市明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0%股权收益权转让给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兴业财富-兴金 494 号单一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转让价 400,000,000.00 元。福建省政企合作引导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400,000,000.00 元委托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兴业财富-兴金 494 号单一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该专项计划的委托期限为 60 个月。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取得长期借款 250,000,000.00 元。
- 3、 公司将应收武汉蓝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380,731.85 元的债权转让给厦门启惠益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取得应收账款保理融资 6,380,731.85 元，期限为 2020 年 9 月 15 日至 2021 年 9 月 8 日。
- 4、 公司孙公司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将杭房权证萧字第 294907 号、杭房权证萧字第 294908 号、杭房权证萧字第 00061556 号的房屋建筑物及杭萧国用（2009）第 0700007 号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取得 172,820,000.00 元最高额质押额度，抵押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抵押的房屋建筑物净值为 12,086,190.41 元，土地使用权净值为 8,013,613.92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农行萧山分行借款 98,000,000.00 元，该笔借款中的 13,000,000.00 元同时由母公司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5、 公司孙公司上海信安幕墙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将沪房地金字（2014）第 008600 号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明支行，取得 66,000,000.00 元最高额质押额度，抵押期限为 201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3 日。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抵押的房屋建筑物净值为 38,667,737.97 元，土地使用权净值为 15,993,908.86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浦发崇明支行借款 59,000,000.00 元。

- 6、 公司孙公司杭州青山湖森林硅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将浙（2017）临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1876 号的房屋建筑物抵押给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取得 47,930,000.00 元最高额质押额度，抵押权确认期间为 2020 年 5 月 19 日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抵押的房屋建筑物净值为 25,152,162.66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宁波通商银行杭州分行借款 30,000,000.00 元，该笔借款同时由母公司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7、 公司孙公司杭州青山湖森林硅谷开发有限公司将浙（2017）临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1889 号、浙（2017）临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1884 号、浙（2017）临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1878 号的房屋建筑物抵押给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与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租赁物为国际会展中心（含足球场），取得租赁物转让价款 100,000,000.00 元，租赁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抵押的房屋建筑物净值为 81,380,901.18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融资租赁款为 33,333,333.35 元，该笔融资租赁款同时由母公司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8、 公司子公司元明建设置业有限公司将 MING GARDEN HOTEL 的 5-11 层 77 套公寓抵押给马来亚银行有限公司（Malayan Banking Berhad），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抵押的房屋建筑物净值为人民币 20,292,299.57 元，取得信用额度 7,760,000.00 马币，合计人民币 12,550,248.00 元。
- 9、 公司孙公司商洛明城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将《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PPP 模式合同）--商州区高级中学建设项目》的收益权质押给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取得长期借款 166,8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2 月 1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0 日，该笔借款同时由关联公司龙元明城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10、 公司孙公司华阴市明华西岳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将《华阴市文体教育基础设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PPP 合同》以及《PPP 项目补充协议》下

的应收账款质押给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华阴支行，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取得长期借款 438,525,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22 日至 2034 年 6 月 21 日，该笔借款同时由关联公司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11、 公司孙公司淄博明冠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应收淄川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中心的债权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取得 1,040,391,800.00 元最高额质押额度，质押期限为 2019 年 11 月 29 日至 2032 年 12 月 28 日；同时，公司、公司孙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将持有的淄博明冠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和 70%股权质押给兴业银行淄博分行，取得 20,000,000.00 元和 70,000,000.00 元最高额质押额度，质押期限为 2019 年 11 月 27 日至 2032 年 11 月 26 日。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取得长期借款 200,000,000.00 元。该笔借款同时由母公司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12、 公司孙公司枣阳市明汉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将《枣阳市基础教育城乡一体化项目 ppp 项目合同》下的应收账款质押给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枣阳市支行，取得 746,396,640.00 元最高额质押额度，质押期限为 2020 年 5 月 19 日至 2035 年 5 月 18 日。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取得长期借款 212,700,000.00 元。该笔借款同时由关联公司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13、 公司孙公司赣州明贡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将《章贡区阳明中学、章江路文体中心及停车场 PPP 项目》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取得长期借款 186,597,92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25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0 日。
- 14、 公司孙公司温州明瓯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将应收温州市瓯海区水利局的债权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取得 1,532,926,900.00 元最高额质押额度，质押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15 日至 2032 年 12 月 15 日。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取得长期借款 750,000,000.00 元。
- 15、 公司子公司象山明象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将《71 省道盛宁线东陈至茅洋段改建工程 ppp（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合同》下的应收账款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取得 199,300,000.00 元最高额质押额度，质押期限为 75 个月（2020

年 3 月 26 日至 2026 年 6 月 25 日)。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取得长期借款 173,300,000.00 元。

- 16、 公司子公司宁波明奉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将应收奉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债权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取得长期借款 105,3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8 日。
- 17、 公司子公司丽水明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将应收丽水市财政局的债权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取得 555,360,000.00 元最高额质押额度,质押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27 日至 2031 年 8 月 28 日。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取得长期借款 324,400,000.00 元。
- 18、 公司子公司泉州市明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将应收泉州市住宅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债权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泉州分行,取得 3,242,000,000.00 元最高额质押额度,质押期限为 2017 年 3 月 29 日至 2037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取得长期借款 2,339,886,229.01 元。
- 19、 公司子公司开化明化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将开化火车站站前片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PPP 项目下预期收益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县支行,共取得 260,000,000.00 元融资贷款额度,质押期限为 10 年(2017 年 4 月 7 日至 2027 年 4 月 6 日)。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取得长期借款 201,950,000.00 元;将关于开化县火车站站前片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PPP 项目签订的《PPP 项目协议》下的全部权益及收益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支行,取得 752,000,000.00 元最高额质押额度。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取得长期借款 189,2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9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8 日。
- 20、 公司子公司晋江市明晋会展有限责任公司将晋江市国际会展中心 PPP 项目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及收益质押给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市分行。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取得长期借款 625,79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7 月 29 日至 2030 年 3 月 25 日。
- 21、 公司子公司南昌明安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将安义县城市建设(2016)PPP 项目合同项下的北外环路及农贸综合体的应收账款质押给九江银行安义县支行,取得 325,000,000.00 元最高额质押额度,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3 月 29 日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取得长期借款 325,000,000.00 元。

- 22、 公司子公司建德明德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将应收建德市交通局的债权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建德支行，取得 360,090,000.00 元最高额质押额度，质押期限为 2017 年 9 月 9 日至 2026 年 7 月 8 日。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取得长期借款 136,986,637.24 元。
- 23、 公司子公司常德明澧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将《澧县城区路网建设工程（一期）PPP 项目合同》项下政府付费形成的应收账款总额 90%的债权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取得长期借款 687,5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3 日至 2032 年 11 月 30 日。
- 24、 公司子公司丽水明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将丽水市公安局警务技能训练基地项目 PPP 项目合同项下应收账款的债权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丽水处州支行，取得 396,920,000.00 元最高额质押额度，质押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取得长期借款 138,000,000.00 元。
- 25、 公司子公司缙云县明锦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将应收缙云县财政局的债权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缙云支行，取得 146,122,600.00 元最高额质押额度，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9 月 5 日至 2027 年 8 月 27 日。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取得长期借款 94,389,000.00 元。
- 26、 公司子公司缙云县明轩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将应收缙云县财政局的债权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缙云支行，取得 308,400,000.00 元最高额质押额度，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7 月 11 日至 2027 年 8 月 17 日。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取得长期借款 194,530,247.97 元。
- 27、 公司子公司天柱县明柱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将《天柱县鉴江小流域综合治理 PPP 项目 PPP 合同》项下享有的天柱县城镇建设投资管理中心应支付的政府付费的全部权益及收益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取得长期借款 1,12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6 月 14 日至 2031 年 6 月 13 日。

- 28、公司子公司象山明浦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将《石浦高速公路定塘连接线（马漕线改建）工程 PPP 项目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及收益权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取得 570,000,000.00 元最高额质押额度，质押期限为 2019 年 4 月 26 日至 2031 年 4 月 25 日；同时，公司将持有的象山明浦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98%股权质押给兴业银行宁波分行，取得 564,242,400.00 元最高额质押额度，质押期限为 2019 年 4 月 26 日至 2031 年 4 月 25 日。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取得长期借款 569,700,000.00 元。
- 29、公司子公司丽水明都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将丽水市莲都区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和丽云中心卫生院迁建 PPP 项目合同协议书项下应收账款的债权质押给建设银行丽水莲城支行，取得 411,731,900.00 元最高额质押额度。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取得长期借款 121,459,369.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25 日至 2031 年 3 月 21 日。
- 30、公司子公司台州明玉体育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将《玉环新城体育中心、全民健身中心、体育休闲公园及游泳馆 PPP 项目合同》项下应收账款的债权质押给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玉环支行。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取得长期借款 40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7 月 31 日至 2036 年 7 月 30 日。该笔借款同时由母公司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31、公司子公司台州明环基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将政府支付的可用性服务费与维护费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玉环支行。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取得长期借款 905,68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29 日至 2033 年 12 月 1 日。
- 32、公司子公司天长市明天基础设施管理有限公司将安徽省滁州市天长市中医院新区 PPP 项目合同项下应收账款的债权质押给徽商银行滁州天长支行，取得 1,454,651,400.00 元最高额质押额度，质押期限为 2019 年 5 月 23 日至 2032 年 5 月 23 日。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取得长期借款 339,342,900.00 元。
- 33、公司子公司孟州明孟公共设施开发有限公司将孟州市文体中心建设 PPP 项目合同项下应收账款的债权质押给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同时，公司将持有的孟州明孟公共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91,900,000 股股权质押给中原信托有限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取得长期借款 395,624,9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3 月 13 日至 2034 年 1 月 28 日。

- 34、 公司子公司恩施明恩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将恩施火车站站前广场及道路改造工程 PPP 项目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的债权质押给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恩施市支行。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取得长期借款 15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8 月 30 日至 2033 年 8 月 22 日。该笔借款同时由母公司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35、 公司子公司新余明新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将新余市下村工业基地储能小镇和袁河经济开发区标准厂房建设工程 PPP 项目合同项下应收账款的债权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新余市分行，取得 968,112,600.00 元最高额质押额度，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25 日至 2032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取得长期借款 406,373,671.72 元；将政府应支付的可用性服务费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新余城南支行，取得 233,800,000.00 元最高额质押额度，质押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8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取得长期借款 150,000,000.00 元。
- 36、 公司子公司梁山明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将山东梁山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项下应收账款的债权质押给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取得 100,000,000.00 元最高额质押额度。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取得长期借款 9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6 月 12 日至 2024 年 6 月 11 日。该笔借款同时由母公司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37、 公司子公司江山明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将江山市文化艺术中心二期工程 PPP 项目协议项下应收账款的债权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江山支行，取得 462,180,000.00 元最高额质押额度，质押期限为 2019 年 8 月 2 日至 2034 年 8 月 1 日。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取得长期借款 61,155,596.04 元。
- 38、 公司子公司潍坊明博公共设施有限公司将潍州大厦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项下应收账款的债权质押给北京银行潍坊分行，质押期限为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取得长期借款 69,758,37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7 月 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该笔长期借款同时由母公司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39、公司子公司潍坊明盛公共设施有限公司将基于奎文区教育基础设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项下可获得的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取得 649,770,000.00 元最高额质押额度，质押期限为 2020 年 8 月 5 日至 2032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取得长期借款 69,000,000.00 元。该笔长期借款同时由母公司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40、公司子公司温州明道公共设施开发有限公司将基于温州市鹿城区西片国省道公路 ppp 项目下应收账款的债权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取得 1,043,440,782.10 元最高额质押额度，质押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20 日至 2034 年 1 月 20 日。同时，公司将持有的温州明道公共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90%股权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取得 117,000,000.00 元最高额质押额度，质押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20 日至 2034 年 1 月 20 日。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取得长期借款 282,000,000.00 元。
- 41、公司孙公司杭州明赋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将富阳区大源镇及灵桥镇安置小区建设工程 ppp 项目预期收益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新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取得 3,068,089,000.00 元最高额质押额度，质押期限为 2020 年 5 月 13 日至 2037 年 5 月 12 日。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取得长期借款 700,000,000.00 元。该笔长期借款同时由母公司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42、公司子公司天台县明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将《天台县始丰街道唐兴大道玉湖区块改造项目（A1-A9 区块安置房 ppp 项目）ppp 项目合同》项下应收账款质押给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台州市分行，取得 3,074,000,000.00 元最高额质押额度，质押期限为 15 年（2020 年 3 月 27 日至 2035 年 3 月 26 日）。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取得长期借款 600,000,000.00 元。该笔长期借款同时由母公司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 (1) 公司控股孙公司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钢构”）与四川希望华西建设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建设”）、成都华川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华川”）产生建设工程合同纠纷，遂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

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华西建设向大地钢构支付余款 10,451,048.11 元和逾期付款利息，暂计本息共计 13,513,176.57 元；2、判令成都华川对上述余款和利息承担连带责任；3、判令本案诉讼费由华西建设、成都华川共同承担。2018 年 11 月 26 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8）川 01 民初 5291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2019 年 1 月 25 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8）川 01 民初 5291 号民事裁定，裁定如下：对被申请人华西建设、成都华川的财产在 13,513,176.57 元的范围内采取财产保全措施。2019 年 3 月 6 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9）川 01 执保 50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1、冻结被申请人华西建设在乐山市商业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的账户（020000117182_000001）。冻结期限一年，自 2019 年 3 月 6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5 日止；2、冻结被申请人成都华川在华夏银行营业部的账户（11350000000873639）。冻结期限一年，自 2019 年 3 月 8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7 日止。以上财产的冻结限额共计限额 13,513,176.57 元。成都华川对（2018）川 01 民初 5291 号民事裁定、（2018）川 01 执保 50 号执行裁定不服，提出复议申请，2019 年 4 月 1 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8）川 01 民初 5291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驳回成都华川的复议请求。成都华川对（2019）川 01 执保 50 号执行裁定书提出书面异议，2019 年 5 月公开听证，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出具（2019）川 01 执异 926 号执行裁定书，驳回成都华川的复议请求。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限额冻结被申请人华西建设在乐山市商业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020000117182_000001）账户存款 13,513,176.57 元及其在乐山市商业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020000117182_000001）账户存款 3,461,823.43 元，成都华川在华夏银行营业部的账户（11350000000873639）3,816,194.79 元。2019 年 6 月 14 日出具（2019）川 01 执保 50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1、解除华西建设在乐山市商业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020000117182_000001）账户存款 3,461,823.43 元财务的冻结措施；2、解除成都华川在华夏银行营业部的账户（11350000000873639）3,816,194.79 元采取的冻结措施。2019 年 7 月 18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成都华川就（2019）川 01 执异 926 号执行裁定书申请复议，并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出具（2019）川执复 199 号执行裁定书，准许成都华川撤回复议申请。截至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 (2) 公司与惠州市名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人实业”）产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向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诉讼请求：1、判令名人实业以房产抵公司工程款 25,658,362.90 元；2、判令名人

实业支付公司停工损失费逾期付款违约金 20,584,450.00 元；3、判令名人实业支付从起诉之日起至判决给付之日止的上述第一项工程款的月利率 1.8%逾期付款利息。2015 年 10 月 21 日，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惠阳法民一字第 1216 号案件受理通知书。2016 年 7 月 20 日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粤 1303 民初 144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名人实业支付公司“光耀山水名城项目工程”安装工程款 29,780,227.05 元及违约金 12,000,000.00 元；2、公司在上述金额范围内对名人实业的“光耀山水名城项目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3、驳回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截至报告披露日，本案件尚在执行中。

- (3) 天津茂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川房产”）与公司产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茂川房产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公司返还茂川房产多支付的工程款共计人民币 10,573,720.00 元；2、保留由公司所造成经济损失的追偿权利；3、案件受理费由公司承担。2014 年 9 月 26 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发出（2014）二中民四初字第 86 号应诉通知书。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 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反诉状，反诉请求如下：1、判令茂川房产向公司支付工程进度款 33,190,800.60 元及利息暂计 1,898,695.66 元；2、判令茂川房产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3,834,022.50 元；3、判令公司对涉诉工程——“茂川大厦工程”的拍卖或变卖折价款享有法定优先受偿权；4、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茂川房产承担。2016 年 7 月 12 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二中民四初字第 8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茂川房产给付公司工程款 3,781,729.09 元，并自 2015 年 8 月 4 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以 3,781,729.09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给付利息；2、驳回茂川房产的诉讼请求 3、驳回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公司不服，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上诉至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2017 年 4 月 20 日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津民终 39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撤销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4）二中民四初字第 86 号民事判决；2、茂川房产给付公司工程款 4,397,037.50 元，并自 2015 年 8 月 4 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以 4,397,037.50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标准给付利息。3、公司在 4,397,037.50 元范围内对涉诉工程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4、驳回茂川房产的诉讼请求；5、驳回公司其他反诉请求。公司不服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作出（2018）最高法民申 412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公司的再审申请。截至报告披露日，判决款尚在执行中。

- (4) 公司与通辽市西部城乡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乡置业”）产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公司于 2016 年 6 月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城乡置业向公司支付拖欠的工程款 141,915,713.80 元及利息 6,291,563.50 元（以 141,915,713.80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 4 倍计算，自 2016 年 3 月 25 日起算，暂计算至 2016 年 6 月 25 日，要求计算至实际支付日）；2、判令城乡置业向公司支付工程进度款延迟支付产生的利息 2,527,579.30 元；3、判令城乡置业赔偿公司停工损失 627,500.00 元；4、判令城乡置业赔偿公司可得利益暂定 1,500,000.00 元；5、判令公司对于“通辽市阿利坦银河湾城市综合体开发工程”享有法定的优先受偿权；6、本案诉讼费由城乡置业承担。2016 年 9 月 27 日，城乡置业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先行判令公司向城乡置业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移交全部竣工验收资料，并配合城乡置业办理案涉工程竣工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手续；2、请求依法判令公司向城乡置业支付逾期竣工的违约金人民币 2,850,000.00 元；3、请求依法判令公司赔偿城乡置业因工程质量缺陷而支出的维修费用人民币 4,239,849.00 元；4、请求依法判令公司向城乡置业支付因其怠于施工造成的损失人民币 120,000.00 元。2020 年 11 月 30 日，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内民初 32 号民事判决，判决如下：1、城乡置业给付公司工程款 69,773,360.96 元及利息（利息自 2016 年 7 月 4 日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按人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至工程款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2、城乡置业给付公司工程进度款利息 631,894.83 元；3、公司向城乡置业交付施工资料并积极配合办理竣工验收相关手续；4、驳回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5、驳回城乡置业的其他诉讼请求。城乡置业和公司均不服判决，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2020 年 12 月 16 日提起上诉，城乡置业诉讼请求如下：1、改判第一项为城乡置业给付公司工程款 63,906,265.81 元，城乡置业无需支付利息；2、撤销第二项判决；3、撤销第五项判决；4、改判支持城乡置业原审第二项诉讼请求；5、改判支持城乡置业原审第三项诉讼请求；6、改判支持城乡置业原审第四项诉讼请求；7、公司应支付因施工质量不合格产生的质量鉴定费用暂定为 68.4 万元；8、公司应支付因施工质量不合格产生的修复费用暂定为 418 万元。公司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改判确认公司在债权数额为 83,651,274.08 元的范围内对系争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2、请求将一审判决第一项改判为：“通辽市西部城乡置业有限公司给付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 83,651,274.08 元及违约金；3、请求将一审判决第二项改判为：“通辽市西部城乡置业有限公司给付龙元建设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工程进度款违约金 2,527,579.30 元”；或改判为：“通辽市西部城乡置业有限公司给付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进度款违约金 2,483,993.80 元”；4、请求将一审判决第三项改判为：“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通辽市西部城乡置业有限公司交付其施工部分的本案所涉工程全部施工资料（附工程资料清单）”。截至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 (5) 公司与上海大荣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荣公司”）产生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遂于 2015 年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大荣公司向公司支付拖欠的工程款本金 43,500,000.00 元；2、判令大荣公司向公司支付逾期支付工程款利息暂计 45,288,720.00 元；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押金 5,000,000.00 元，补偿利息 1,174,500.00 元，以及逾期支付押金的利息暂计 5,205,600.00 元；4、请求法院确认原告对“冰天雪地村”工程的拍卖或变卖折价款享有法定优先受偿权；5、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2015 年 10 月 26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出（2015）沪一中民二（民）初字第 12 号案件受理通知书。2017 年 1 月 19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沪一中民二（民）初字第 1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解除公司与大荣公司签订的《冰天雪地村工程施工合同》；2、大荣公司支付公司工程款 31,000,000.00 元，公司对该款享有优先受偿权；3、大荣公司支付公司违约金 18,856,350.00 元；4、驳回公司其余诉讼请求。公司已通过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查封、冻结扣划大荣公司的银行存款及动迁补偿款（以 100,000,000.00 元为限）。截至报告披露日，判决款尚在执行中。

- (6) 公司与陕西中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集团”）、陕西中润实业有限公司延川分公司（以下简称“中润实业”）产生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公司于 2017 年向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中润集团、中润实业向公司支付工程款 38,724,829.30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432,212.11 元（自 2017 年 7 月 1 日暂计算至 2017 年 8 月 11 日），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二倍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2、请求判令中润集团、中润实业返还公司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5,000,000.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55,805.56 元（自 2017 年 7 月 1 日暂计算至 2017 年 8 月 11 日），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二倍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3、本案诉讼费由中润集团、中润实业全部承担。2017 年 8 月 30 日，公司向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2017 年 8 月 31 日，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2017）陕 06 财保 2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冻结中润集团、中润实业银行存款 40,000,000.00 元或对同等价值财产采取保全措施。2017

年 9 月 8 日，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 年 1 月 8 日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陕 06 民初 10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中润集团支付工程款 30,984,122.13 元及违约金；2、中润集团退还保证金 1,000,000.00 元及利息；3、中润实业退还保证金 4,000,000.00 元及利息。中润集团及中润实业不服，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29 日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 年 9 月 25 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陕民终 59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中润集团支付拖欠工程款 30,984,122.13 元，并以此为基数，2017.8.25 至 2019.8.19 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2 倍计算，2019.8.20 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基础利率 2 倍计算利息至实际清偿为止；2、归还工程履约保证金 500 万并支付利息。截至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执行中。

- (7) 公司与澄迈裕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生置业”）产生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决解除裕生置业与公司签订的“银海壹号项目 3#地块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及双方的承发包合同关系；2、判令裕生置业向公司支付工程款 68,440,100.22 元，并判决公司的工程款就裕生置业开发的银海壹号一期工程的全部房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3、判令裕生置业向公司支付逾期支付工程进度款的违约金，截止 2017 年 11 月 16 日为 18,215,537.50 元，2017 年 11 月 17 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的违约金以 33,625,000.00 元为本金，按年利率 15% 计算；4、判令裕生置业向公司支付因工期延误应赔偿的项目管理费 6,010,238.00 元；5、判令裕生置业向公司支付因其将公司总承包的部分工程擅自肢解给其他施工单位的违约行为给公司造成的利润损失 1,074,850.00 元；6、判决裕生置业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公司已通过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冻结被告名下相关财产。裕生置业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由裕生置业委托第三方根据原设计方案和加固、修复设计方案，对 1#、2#、3#、5# 商铺和地下室工程主体结构质量问题及其他质量问题进行加固、修复，所需费用 2.45 亿元（最终金额以司法评估鉴定结果为准）由公司承担；2、请求判令公司从 2016 年 6 月 9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8 日止，赔偿裕生置业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 243,143,077.38 元。其中，商铺和地下室租金损失 119,847,565.12 元，住宅销售收入损失 43,232,820.64 元，投资利息损失 64,200,607.30 元，管理费损失 11,373,808.97 元，材料差价损失 4,488,275.35 元；3、请求判令公司退还多收取的工程款 40,000,000.00 元（最终以合议庭认定的已付工程进度款和应付工程款差额为准），并从 2017 年 1 月 24 日起至款项实际

归还之日止，按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赔偿利息损失（截至起诉之日共计人民币 2,613,333.00 元）；4、请求判令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向裕生置业交付案涉工程的全部技术内业资料；5、本案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审计费和评估费等费用全部由公司承担。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出具民事裁定书（2018）琼民辖 13 号，认定公司起诉裕生置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与裕生置业诉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系同一涉案工程，本案由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截至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 (8) 公司与现代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控股”）及山东现代物流中心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物流”）产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要求联合控股及现代物流返还济南现代国际汽配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8,000,000.00 元及利息、损失费共计 22,866,000.00 元。2019 年 1 月 8 日，济南仲裁委员会出具（2017）济仲裁字第 1605 号裁决书，裁决如下：1、联合控股向公司返还履约保证金 4,500,000.00 元；2、联合控股向公司支付银行贷款利息 2,300,800.00 元；3、现代物流向公司支付银行贷款利息 234,660.00 元；4、联合控股、现代物流共同向公司支付财产保全费 5,000.00 元。截至报告披露日，判决款尚在执行中。
- (9) 联合控股及现代物流与公司产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诉讼请求：1、请求确认双方签订的《济南现代国际大厦裙房工程施工合同》解除；2、判令公司支付修复、重作等施工费用暂计 20,000,000.00 元；3、判令诉讼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公证费用等由公司承担。2020 年 1 月 6 日，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鲁 01 民初 4115 号民事裁定，冻结公司名下银行存款 1500 万元或查封其他等值财产。截至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 (10) 公司与成都西南交大府河苑培训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交大”）产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4 日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西南交大立即向公司支付已完工程的工程款共计人民币 196,660,228.00 元；2、判令西南交大立即向公司支付迟延支付进度款利息暂计 23,577,909.82 元和逾期支付结算款的利息；3、判令西南交大立即向公司支付迟延返还履约保证金利息计人民币 7,908,200.00 元；4、确认公司就第 1-3 项诉讼请求对位于成都市郫县安靖镇方桥村西南交通大学新校商住区学府名城（原盛源·学府名城）1#楼 A 区、1#楼 B 区、2#楼、3#楼、4#楼、5#楼、6#楼、7#楼

及商业、8#楼及各楼栋地下室工程拍卖或折价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5、案件受理费、鉴定费、保全费等费用由西南交大承担。上述金额小计 228,146,337.82 元。同时公司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财产保全申请，申请对西南交大的财产，在人民币 228,146,337.82 元范围内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方法等保全措施。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受理本案，并于 7 月 23 日作出（2018）川民初 7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以 228,146,337.82 元为限，查封、冻结西南交大的银行存款或者名下其他财产。2019 年 1 月 11 日，公司与西南交大就部分诉讼请求达成和解协议，并由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8）川民初 76 号民事调解书，确认西南交大应返还公司履约保证金 30,000,000.00 元。2019 年 1 月 28 日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川 03 执 25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划拨西南交大在银行的存款 10,089,650.00 元。截至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 (11) 公司与欧雅国际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雅国际”）产生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遂于 2018 年 1 月 21 日向台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仲裁请求：1、请求裁决欧雅国际支付工程款 133,908,585.05 元及违约金暂定 12,476,243.36 元；2、请求裁决欧雅国际赔偿进度款逾期支付的利息损失 20,995,853.61 元；3、请求裁决欧雅国际赔偿工期延误损失 30,349,913.79 元；4、请求裁决公司对欧雅兰庭工程的拍卖、变卖后的款项在上述仲裁请求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5、请求欧雅国际支付拖欠备料款 45,935,706.50 元所造成的损失 17,225,889.90 元；6、本案仲裁费、保全费由欧雅国际承担。台州仲裁委员会发出（2018）台裁字第 115 号受理通知书。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发出（2018）浙 1004 财保 3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查封台州市欧雅生活广场 101、201、301、401 室的房地产。2019 年 7 月 26 日，台州仲裁委员会作出（2018）台仲裁字第 115 号裁决书，裁决如下：1、裁定欧雅国际向公司支付工程款 69,308,289.84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2、裁定欧雅国际向公司支付备料款逾期利息损失 8,953,498.45 元；3、裁定欧雅国际向公司支付进度款逾期利息损失 1,438,844.00 元；4、裁定公司在 69,308,289.84 元范围内享有欧雅兰庭工程折价或拍卖款的优先受偿权；5、裁定驳回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6、裁定驳回欧雅国际的仲裁反诉请求。2019 年 8 月公司申请强制执行。2020 年 10 月，台州市路桥人民法院对欧亚生活广场部分资产进行司法评估，评估价值约为 61,011 万元。2021 年 2 月双方达成和解，欧雅国际已于和解之日支付 600 万元工程款，协议约定尚欠工程款 57,838,052.00 元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付清，利息及违约金共计人民币 41,705,301.00 元，于 2022 年 2 月 5 日、2023 年 2 月 5 日、2024 年 2 月 5 日、

2025 年 2 月 5 日分别支付 10,000,000.00 元、10,000,000.00 元、10,000,000.00 元、11,705,301.00 元。评估费及仲裁费 210,000.00 元于 2025 年 2 月 5 日付给公司。欧路莎股份有限公司为欧雅国际上述款项提供担保。截至报告披露日，款项尚在执行中。

(12) 公司与天津君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悦房产”）、中建蛇口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蛇口”）、惠州宏福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福置业”）产生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君悦房产支付工程款 172,957,551.00 元；2、判令君悦房产支付工程款利息暂计 12,323,225.00 元；3、判令中建蛇口及宏福置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君悦房产、中建蛇口、弘福置业共同承担。2018 年 8 月 16 日，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本案。公司已通过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冻结君悦房产、中建蛇口、弘福置业银行存款 185,280,776.00 元或查封、扣押其同等价值的财产。君悦房产提起反诉。2020 年 8 月 12 日，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津民初 74 号之四民事裁定，裁定如下：查询、冻结公司银行存款 99,952,759.22 元或查封、扣押其同等价值的财产。2021 年 3 月 18 日，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津民初 7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君悦房产支付公司工程款 86,650,442.00 元；2、君悦房产支付公司工程款利息；3、宏福置业对上述事项承担连带责任；4、驳回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5、驳回君悦房产的其他诉讼请求。截至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执行中。

(13) 公司与无锡世界贸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世贸”）产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解除无锡世贸与公司签订的《无锡世贸中心二期施工合同》；2、判令无锡世贸向公司支付工程价款 134,933,482.00 元，并支付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 24,587,508.00 元，以所欠工程款 63,093,460.00 元为基数，支付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至生效判决或者调解确定的《无锡世贸中心二期施工合同》合同解除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贷款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以所欠工程款 134,933,482.00 元为基数，支付自生效判决或者调解确定的给付之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贷款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3、判令无锡世贸向公司赔偿工程停工损失 15,750,000.00 元；自 2017 年 2 月 15 日起至生效判决或者调解确定的《无锡世贸中心二期施工合同》合同解除之日止，按 390,000.00 元每月的标准赔偿工程停工损失（截止 2018 年 10 月 31 日），该部分停工损失为 $39 \times 20.5 = 799.5$ 万元）；

4、判令无锡世贸向公司支付返工补偿费 200 万元；5、判令无锡世贸支付公司钢管赔偿损失费 987,211.07 元；以上款项暂合计 186,253,201.07 元；6、判令公司在上述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请求款项范围内就涉案建设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无锡世贸在答辩期间提出管辖权异议，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苏 02 民初 523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无锡世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无锡世贸不服，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9 年 3 月 5 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苏民辖终 8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2020 年 10 月 9 日，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苏 02 民初 52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解除双方 2009 年 9 月 8 日签订的无锡世贸中心二期工程施工合同；2、无锡世贸支付公司工程款 123,535,811.74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截止 2019 年 8 月 19 日的利息为 19,883,985.99 元，此后以 123,535,811.74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3、无锡世贸支付公司停工损失（截止 2017 年 8 月 31 日损失为 1300.5 万元，此后从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按每月 4 万元计算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4、无锡世贸支付公司返工补偿费 200 万元；5、公司对案涉工程折价拍卖、变卖价款中享有优先受偿权；6、驳回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截至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执行中。

(14) 公司与三亚小洲岛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洲岛”）产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并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向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申请在 95,853,829.04 元范围内对小洲岛银行存款、相应土地或其他财产采取冻结措施。2019 年 3 月 28 日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2019）琼 02 财保 10 号受理通知书。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向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小洲岛支付公司工程款 84,978,399.45 元；2、请求判令小洲岛支付利息暂计 10,875,429.59 元；3、请求依法确认公司就第一、二项诉讼请求对小洲岛度假酒店项目工程的补偿款或赔偿款享有优先受偿权；4、请求判令小洲岛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费用。2019 年 4 月 26 日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2019）琼 02 民初 113 号受理通知书。2020 年 5 月 25 日，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2019）琼 02 民初 113 号传票。截至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15) 公司与三亚中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投资”）产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公司遂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中信投资支付工程款 17,481,484.63 元；2、请求判令中信投资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暂

计 194,335.80 元；3、请求依法确认公司在其施工完成的“半岛云邸项目 II 标段”折价或拍卖的价款在 17,481,484.63 元范围内享有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4、请求判令中信投资承担本案诉讼费。2019 年 4 月 23 日海南省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发出（2019）琼 0271 民初 3686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申请追加中海地产（海南）投资有限公司、海南弘海旅业有限公司作为被告。2020 年 12 月 31 日，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作出（2020）琼 0271 民初 454 号民事判决，判决如下：1、中信投资向公司支付工程款 17,481,484.63 元及逾期利息（利息截至 2019 年 9 月 6 日为 1,663,195.61 元，自 2019 年 9 月 7 日起，以 17,481,484.63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中海地产（海南）投资有限公司对上述工程款及逾期利息承担连带责任；3、海南弘海旅业有限公司对上述工程款及逾期利息承担连带责任；4、公司对施工完成的“半岛云邸项目”折价或拍卖的价款在 17,481,484.63 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5、驳回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截至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执行中。

(16) 公司与陕西经开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经开建设”）产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公司遂向陕西省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经开建设支付公司工程款 50,920,368.15 元及违约金 4,417,766.26 元；2、请求判令经开建设退还公司履约保证金 3,000,000.00 元及违约金 176,541.67 元；3、请求判令经开建设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2019 年 11 月 13 日陕西省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陕 05 民初 44 号民事调解书，公司与经开建设达成如下协议：经开建设分 8 期支付剩余工程款等共计 58,967,066.99 元及利息。截至报告披露日，款项尚在执行中。

(17) 公司与青岛日昇源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昇源置业”）、乐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邦控股”）产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向青岛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仲裁请求：1、请求判令日昇源置业支付公司工程款 5,967,629.80 元及违约金暂计 2,900,198.00 元；2、请求判令乐邦控股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请求判令在 5,967,629.80 元内公司对承建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4、请求判令日昇源置业及乐邦控股共同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财产保全费等。2020 年 3 月 2 日青岛仲裁委员会作出青仲裁字（2019）第 287 号裁决书，裁决如下：1、日昇源置业支付工程款 1,537,517.74 元及违约金 222,791.02 元；2、日昇源置业支付保修金 3,543,289.65 元及违约金 346,212.07 元；3、乐邦控股对日昇源置业应支付的工程款 5,080,807.39 元承担连带清偿责

任；4、公司有权对本案中所承建的工程折价、拍卖所得款项在上述 5,080,807.39 元内享有优先受偿权。截至报告披露日，款项尚在执行中。

(18) 公司与营口鸿欣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欣置业”）、辽宁雅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威集团”）产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向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鸿欣置业及雅威集团支付工程款 21,000,000.00 元；2、请求判令在 21,000,000.00 元内公司对承建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3、请求判令鸿欣置业及雅威集团支付延期付款利息直至工程款全部清偿完毕，利息暂计 8,889,736.00 元；4、请求判令鸿欣置业及雅威集团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相关费用。2019 年 9 月 16 日辽宁省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辽 08 民初 15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鸿欣置业支付工程款 21,000,000.00 元；2、支付工程款利息；3、雅威集团对上述 1、2 项内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至报告披露日，判决款尚在执行中。

(19) 公司与鹤山市联讯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讯房产”）产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遂向广东省鹤山市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联讯房产支付土建工程结算款 24,786,005.88 元；2、判令联讯房产支付违约金 13,433,245.69 元；3、判令联讯房产支付给排水安装工程结算款 688,624.00 元及违约金 557,131.12 元；4、确认公司就涉案工程款对“爱琴湾项目”建设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5、判令联讯房产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广东省鹤山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8 月 1 日发出（2019）粤 0784 民初 2563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于 2019 年 8 月 5 日作出（2019）粤 0784 民初 256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扣押、冻结被申请人联讯房产所有的价值 39,465,006.69 元范围内的财产。联讯房产提起反诉。2020 年 4 月 21 日鹤山市人民法院作出（2019）粤 0784 民初 256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判令联讯房产十日内支付公司土建工程款 23,716,238.16 元并支付违约金；2、判令联讯房产支付土建工程违约金（截至 2019 年 5 月 30 日违约金为 3,866,891.25 元，之后的违约金以未付土建工程价款为基数按年利率 6%的违约标准计至付清之日）；3、判令联讯房产十日内支付公司排水工程款 688,624.00 元并支付违约金；4、判令联讯房产支付排水工程逾期付款违约金（截至 2019 年 5 月 30 日违约金为 17,858.82 元，之后的违约金以未付排水工程价款为基数按年利率 6%的违约标准计至付清之日）；5、判令联讯房产十日内支付公司保修金 6,183,495.05 元；6、判令公司十日内支付联讯房产土建逾期竣工损失 4,896,071.67 元；7、判令公司十日内支付联讯房产排水逾期竣工损失 37,120.00 元；8、驳回公司及联讯房产其他诉讼请求。公司

不服，向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撤销一审民事判决书中第二判项，依法改判为联讯房产向公司支付工程逾期付款违约金(截至 2019 年 5 月 30 日的违约金为 15,467,565.00 元，之后的违约金以未付土建工程价款为基数按年利率 24% 的违约金标准计至付清土建工程价款之日)；2、请求撤销一审民事判决书中第四判项，依法改判为联讯房产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支付给排水工程逾期付款违约金(截至 2019 年 5 月 30 日的违约金为 71,435.28 元，之后的违约金以未付土建工程价款为基数按年利率 24% 的违约金标准计至付清土建工程价款之日)；3、请求撤销一审民事判决书中第六判项，依法驳回联讯房产主张公司应赔偿其土建工程逾期竣工损失的反诉请求。2020 年 9 月 27 日，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粤 07 民终 294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1、撤销广东省鹤山市人民法院（2019）粤 0784 民初 2563 号民事判决；2、本案发回广东省鹤山市人民法院重新审理。截至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20) 公司与佛山颐盛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颐盛房产”）产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向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颐盛房产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共计 65,737,460.50 元；2、判令公司对涉案工程的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3、判令颐盛房产承担本案诉讼费。2019 年 11 月 8 日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2019）粤 06 民初 19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颐盛房产银行账户存款 65,737,460.50 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财产。2020 年 1 月 7 日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2019）粤 06 民初 196 号传票。2020 年 6 月 21 日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粤 06 民初 19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判令颐盛房产十日内向公司支付尚欠工程款 38,003,382.99 元及相应利息；2、公司享有承建工程部分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3、本案一审受理费 370,487.3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00 元，共计 375,487.30 元，由颐盛房产负担其中 262,841.11 元。截至报告披露日，款项尚在执行中。

(21) 公司与广州秀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秀丽房产”）产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向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秀丽房产支付工程款 7,499,239.59 元及利息 3,108,781.73 元；2、判令秀丽房产退还履约保证金 1,000,000.00 元及利息 557,333.00 元；3、判令公司对涉案工程的折旧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4、判令秀丽房产承担本案的诉讼费。2020 年 6 月 9 日，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0118

民初 837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秀丽房产支付项目工程款 4,396,370.12 元及 3,102,869.47 元质保金；2、秀丽房产应支付公司逾期利息；3、驳回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公司不服判决，于 2020 年 8 月 16 日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1、撤销第三项判决；2、判令秀丽房产向公司返还履约保证金 100 万元及利息；3、公司对案涉工程的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2021 年 1 月 25 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粤 01 民终 2130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截至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执行中。

- (22) 公司与鹤山市地中王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中王公司”）产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遂向鹤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地中王公司支付工程款 15,056,604.28 元及利息 10,197,503.30 元；2、判令地中王公司支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431,726.84 元及利息 292,399.00 元；3、判令地中王赔偿公司管理人员工资损失 1,200,000.00 元；4、判令地中王公司赔偿钢板桩租金损失 9,316,198.50 元；5、判令地中王公司支付可得利益损失 12,000,000.00 元；6、判令公司就涉案工程款对“鹤山地王广场”建设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7、判令地中王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2019 年 11 月 25 日广东省鹤山市人民法院作出（2018）粤 0784 民初 281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地中王公司向公司支付工程款 13,330,058.08 元及利息；2、地中王公司赔偿钢板桩租金损失 6,611,823.92 元；3、公司对地中王公司应支付的工程款就涉案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4、公司应于判决生效后撤走其留在施工工地的包括钢板桩在内的设备；5、驳回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6、驳回地中王公司的其他反诉请求。地中王公司和公司均不服该判决，均向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 年 9 月 25 日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粤 07 民终 1128 号判决，判决支付公司工程款 12,596,281.40 元及逾期利息，赔偿钢板桩租金损失 4,946,093.94 元。地中王公司不服该判决，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再审请求：1、依法确认《鹤山市地中王广场土建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无效；2、撤销判决中关于工程费多算 2,181,210.18 元的内容，并驳回公司该部分诉讼请求，驳回公司要求的逾期付款利息；3、撤销判决中关于地中王公司赔偿钢板桩租金 4,946,093.94 元的内容，并驳回公司该部分诉讼请求。2021 年 2 月 2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出（2021）粤民申 1170 号应诉通知书。截至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23) 公司与杭州信融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融置业”）产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向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决信融置业支付工程款 29,671,976.00 元，并支付违约金 5,073,054.00 元；2、判决信融置业支付律师代理费 280,000.00 元；3、本案诉讼费由信融置业承担。2019 年 11 月 18 日，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发出（2019）浙 0109 民初 17601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公司已通过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查封、扣押、冻结信融置业限额在 29,671,976.00 元内的财产。2020 年 5 月 15 日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浙 0109 民初 17601 号民事调解书，调解如下：1、信融置业共欠公司工程款及律师费 31,339,654.00 元；2、浙江万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上述所有款项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两年；3、信融置业以名下的房产折抵部分工程款及律师费；4、信融置业以其所有的车位、车库折抵部分工程款；5、上述折抵完成后，剩余款项信融置业分两次支付，2020 年 11 月 20 日支付 1,961,796.00 元，2021 年 2 月 10 日支付 2,407,358.00 元；6、信融置业若有违约，需支付相应违约金，浙江万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上述所有款项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两年；7、房屋及车位过户手续，由双方另行签订协议；8、信融置业撤回反诉；9、案件受理费等由信融置业承担。2020 年 6 月公司、杭州融信、骆小英、蔡建华、浙江万都房地产签订四方协议和补充协议，约定将房产受让人变更为骆小英、蔡建华，骆小英、蔡建华将购房款打入杭州融信账户，杭州融信在 11 月 10 日之前将工程款打入公司账户。截至报告披露日，款项尚在执行中。

(24) 公司与九江华东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实业”）产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向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决华东实业支付工程款 72,087,259.70 元；2、判决华东实业支付工程进度款违约金 545,982.14 元；3、判令公司对华东实业开发的建筑物在上述应付工程款本息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4、本案诉讼费用由华东实业承担。2020 年 7 月 9 日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赣 04 民初 22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判令华东实业十日内支付公司工程款 4,505.90 万元并支付违约金；2、判令公司对华东实业所欠工程款享有优先受偿权；3、驳回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华东实业不服判决，提起上诉。法院作出（2020）赣民终 763 号判决，判决如下：1、修改被告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的公司进度款为 29,970,000.00 元；2、逾期付款违约金 734,137.97 元及进度款违约金；3、公司对工程进度款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4、驳回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截至报告披露日，款项尚在执行中。

(25) 公司与安防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防城控股”）产生建设工程合同纠纷，遂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安防城控股支付工程款 100,500,198.00 元，并赔偿利息损失；2、判决确认公司就安防城项目拍卖或折价款在工程款 100,500,198.00 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3、本案诉讼费均由安防城控股承担。2019 年 5 月 7 日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2019）浙 06 民初 340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 年 7 月 3 日，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浙 06 民初 34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安防城控股支付公司工程款 78,921,928.2 元及利息；2、公司对中国安防城项目的拍卖或折价款在应付工程款内享有优先受偿权；3、驳回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4、驳回第三人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其就案涉工程享有的抵押权优先于公司享有的优先受偿权的请求。2020 年 7 月 16 日，安防城控股不服判决，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1 年 2 月 7 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浙民终 79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维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浙 06 民初 340 号民事判决第一、二、三项及诉讼费用负担部分；2、撤销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浙 06 民初 340 号民事判决第四项；3、确认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就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浙 06 民初 237 号民事判决第四项所享有的抵押权优先于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享有的优先受偿权。截至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执行中。

(26) 公司与上海青晨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晨置业”）产生建设工程合同纠纷，遂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请求确认公司享有对青晨置业 46,672,268.00 元债权；2、请求确认公司对承建青晨置业项目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3、本案诉讼费、鉴定费均由被告承担。2020 年 4 月 22 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发出（2020）沪 03 民初 89 号受理通知书。截至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27) 公司与青岛聚宝苑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宝苑置业”）、青岛圆通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圆通汇投资”）、青岛德盛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盛建材”）及青岛悦海居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海居置业”）产生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解除公司与聚宝苑置业施工合同；2、判令聚宝苑置业偿还工程款 13,008.35 万元及逾期利息；3、判令公司对承建聚宝苑置业项目在所欠工程款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4、判令圆通汇投资、德盛建材、悦海居置业对聚宝苑置业所欠工

程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本案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均由被告承担。2020 年 6 月 12 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2020）鲁 02 民初 1207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公司已申请查封聚宝苑置业三宗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查封悦海居置业权证号为鲁（2016）胶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0608 号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查封期限 3 年，自 2020 年 7 月 3 日至 2023 年 7 月 2 日。公司已申请财产保全，冻结圆通汇投资银行账户资金 12,557,243.94 元，以及悦海居置业银行账户资金 96,739,553.41 元。截至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28) 公司与荆门明诚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诚置业”）产生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公司于 2020 年 4 月向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明诚置业支付公司工程款及利息暂合计 8449 万元；2、公司对“荆门星球世界城”二期工程折价或拍卖所得价款在上述工程款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3、本案诉讼费由明诚置业承担。2020 年 7 月 14 日，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鄂 08 民初 23 号调解书，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1、明诚置业欠付公司一期二期工程款 24298.9740 万元；工程结算前利息 2316 万元；工程结算后利息以 17700 万元为本金，按年利率 4.35%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计算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2、明诚置业按四期付清，2021 年 8 月 31 日前支付 5000 万元；2022 年 1 月 20 日前支付 5000 万元，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5000 万元，剩余款项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前付清；3、未按约定支付，则所有未支付的款项全部到期，承担按年利率 13.05%的利息；4、公司对项目在 24298.9740 万元享有优先受偿权；5、公司协助完成竣工验收及不动产产权登记完成。截至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执行中。

(29) 公司与苏州南山新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程房地产”）产生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公司于 2020 年向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决被告支付公司工程款 21,324,718.21 元，以及延期付款的利息暂计 630,000.00 元；2、判决公司对苏州南山浒关项目苏地 2016-WG-13 号地块样板段工程折价或拍卖款在应付工程款 21,324,718.21 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3、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2020 年 9 月 2 日，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发出传票。截至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30) 公司与珠海蓝琴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蓝琴”）产生建设工程合同纠纷，遂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向广东省珠海横琴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公司要求珠海蓝琴支付横琴国贸大厦防火涂料项目工程款及质保金

2,802,756.00 元，以及逾期利息 159,054.65 元。2020 年 8 月 12 日，广东省珠海横琴新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粤 0491 民初 1771 号判决，判决如下：珠海蓝琴支付公司工程款及质保金 2,802,756.00 元以及相应逾期利息。截至报告披露日，本案件尚在执行中。

(31) 公司与江苏中豪佳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豪控股”）产生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向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决解除公司与中豪控股 2011 年 4 月 19 日签订的《中豪国际写字楼和五星级宾馆地下室结构工程工程施工合同》、2011 年 4 月 22 日签订的《施工补充协议》、2012 年 2 月 20 日签订的《中豪国际广场写字楼和五星级酒店及裙房工程施工合同》及《施工补充协议》；2、判决中豪控股向公司支付工程款 113,982,220.50 元以及违约金；3、判决公司对承建的中豪国际广场酒店、写字楼及地下室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在应付工程款 113,982,220.50 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4、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2021 年 1 月 8 日，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2020）苏 13 民初 750 号传票。截至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32) 福建省万贯五金机电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贯五金”）与公司产生建设工程合同纠纷，遂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公司返还万贯五金多支付的工程款 24,231,277.00 元以及资金占用费，合计暂定为 27,856,101.04 元；2、判令公司支付因工期延误产生的违约金 1280 万元；3、判令被告承担因其施工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 5979.8 元；4、本案诉讼费用由公司承担。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发出（2020）闽 05 民初 1249 号应诉通知书。截至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33) 公司与中山市凯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房地产”）产生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公司向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凯盛房地产支付工程款 79,585,853.45 元；2、判令凯盛房地产退还工程保证金 80 万元；3、判令凯盛房地产支付停工损失（2015 年 6 月 30 日前的停工损失 60 万元，自 2015 年 12 月 18 日起按每月 999,000.00 元计算，直至解除合同之日止，若继续履行的，直至复工之日止）；4、判令凯盛房地产支付利息损失（截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暂为 1,839,752.50 元，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以人民币 79,585,853.45 元为本金，按月利率 1.5%继续计算利息损失，直至款项付清为止）；5、判令公司对位于中山市东凤镇东风大道南 60 号的凯盛广场 1-5 幢房屋

享有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6、本案诉讼费用由凯盛房地产承担。2016 年，公司向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执行如下：1、查封凯盛房地产名下位于广东省东凤镇伯公村的土地一宗[土地证号：国（2010）030358 号]（第一查封）；2、冻结凯盛房地产名下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东凤支行的银行账户（轮候冻结）。2018 年 5 月 24 日，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粤 20 民初 51 号判决，判决如下：1、凯盛房地产向公司支付工程款 65,594,102.62 元；2、公司在上述第一项工程价款债权范围内对中山市东凤镇东凤大道南 60 号的凯盛广场 1-5 幢房屋的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3、凯盛房地产向公司支付逾期利息（以 65,594,102.62 元为基数，按每月 1.5%的利率标准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付清之日）；4、凯盛房地产向公司支付停工损失 1,897,064.64 元；5、驳回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凯盛房地产不服判决，上诉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 年 5 月 15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粤民终 1837 号裁定，裁定如下：撤销（2016）粤 20 民初 51 号民事判决，发回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截至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34) 公司与上海同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丰房地产”）产生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决确认同丰房地产应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106,045,816.00 元；2、判决确认公司在该工程款范围内，对位于上海市奉贤区金汇塘路南侧的棕榈滩海景城 C 地块酒店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3、判决确认同丰房地产应支付工程进度款的逾期利息 6,780,287.00 元；4、判决确认同丰房地产其余工程款 62,895,816.00 元被延期支付的利息损失（按照同期 LPR 贷款基础利率计息）；5、判决确认同丰房地产应赔偿停工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 7,780,000.00 元；6、判决确认同丰房地产应支付停工和工期延误违约金，应按每天 41,498.00 元计算。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此案，案号（2021）沪 03 民初 130 号。截至披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35) 公司与砀山中茂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茂置业”）产生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向安徽省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中茂置业支付工程款 191,377,038.2 元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100 万元（暂定，待鉴定结论出具后明确最终诉请）；2、判令中茂置业向公司支付保证金延期利息 5,851,620.00 元，并返还剩余的保证金 500 万元；3、判令中茂置业向公司支付因停工造成的损失 1000 万元（暂定，待鉴定结论出具后明确最终诉请），上述三项诉请总计暂定为 212,228,658.20 元；4、判令“安徽砀山-皇城御街”项目

1#-20#楼以及地下车库工程折价或者变卖、拍卖款优先受偿权；5、判令中茂置业承担本案所有诉讼费用。安徽省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作出（2020）皖 13 民初 366 号民事裁定，裁定如下：查封位于安徽省砀山县的“皇城御街”项目的房产与土地，查封期限为 3 年。截至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36) 公司与湖州浩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成投资”）产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向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浩成投资向公司支付工程欠款 54,169,782.00 元，并支付相应的逾期付款违约金；2、判令浩成投资向公司赔偿停工损失 25,574,147.00 元；3、判令浩成投资向公司赔偿工期延误造成的公司自有资金占用成本 7,182,172.33 元；4、判令公司对湖州吴兴物联天地创智生态园共 17 栋楼享有优先受偿权；5、判令浩成投资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作出（2020）浙 05 民初 141 号之一民事裁定，裁定如下：冻结浩成投资银行存款人民币 103,488,467.65 元，或查封、冻结、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截至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37) 舒城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舒城房地产”）与公司产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遂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向安徽省舒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没收公司已向舒城房地产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2,200,000.00 元；2、判令公司向舒城房地产支付违约金 10,480,500.00 元；3、判令公司根据原双方订立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规定及法律法规要求向舒城房地产及相关部门提交应由施工方提供的办理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备案所需的全部各项资料，在相关资料上需有施工方及施工方人员盖章、签字处签字、盖章，配合舒城房地产办理“舒城时代悦府项目”工程的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直至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备案；4、判令公司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起至实际完成全部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备案资料提交、盖章之日止按 5,000 元/天向舒城房地产支付违约金；5、本案诉讼费用由公司负担。公司在答辩期间提出管辖权异议，安徽省舒城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皖 1523 民初 36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安徽省舒城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作出（2020）皖 1523 财报 149 号民事裁定，裁定如下：1、冻结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金阊支行账户存款 700 万元；2、冻结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营业部账户中存款 400 万元；3、冻结公司在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账户中存款 1,436,343.00 元。以上冻结措施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5

日至2021年12月24日。安徽省舒城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0日作出(2021)皖1523民初366号民事裁定,裁定如下:1、解除公司名下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市金阊支行账户中存款700万元、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账户存款1,436,343.00元的冻结;2、冻结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县支行的存款、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的存款、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金阊支行账户存款,共计8,436,343.00元(银行存款冻结期限为1年)。截至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38) 自然人王亮与公司及利星行仓储管理(徐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星行仓储”)产生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王亮于2017年5月19日向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公司支付王亮工程款11,019,133.40元及逾期利息3,989,232.23元(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2011年7月1日计算至2017年5月20日)及2017年5月21日至实际付款日的利息;2、判令利星行仓储承担连带责任;3、判令本案诉讼费及财产保全费由公司和利星行仓储承担。2020年6月3日,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苏0391民初1544号判决,判决如下:驳回王亮对公司的诉讼请求。王亮不服,向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诉讼请求:1、撤销(2017)苏0391民初1544号判决书,依法发回重审或改判公司支付工程款5,657,170.98万元并支付自2011年7月1日至实际支付日的利息损失;2、上诉费用由公司承担。2020年11月16日,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苏03民终5047号裁定,裁定如下:1、撤销(2017)苏0391民初1544号判决书;2、本案发回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重审。截至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39) 杭州昆仲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仲实业”)与公司及新湖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瑞安分公司(以下简称“新湖地产”)产生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昆仲实业于2019年7月18日向瑞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解除与公司专业分包合同;2、判令公司支付工程款10,930,478.8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3、判令新湖地产对欠付款项承担清偿责任;4、判令昆仲实业对总包项目的拍卖、变卖款享有优先受偿权;5、本案诉讼费、评估费由公司和新湖地产共同承担。2019年7月30日瑞安市人民法院发出(2019)浙0381民初9667号传票。2019年8月9日瑞安市人民法院作出(2019)浙0381民初9667号民事裁定,准许昆仲实业撤回对新湖地产的起诉,追加瑞安市中宝置业有限公司为被告。2020年6月8日,公司反诉昆仲实业,反诉请求:1、判令昆仲实业赔偿公司损失652,703.0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昆仲实业承担。2020年7月10日,瑞安市

人民法院作出（2019）浙 0381 民初 9667 号民事判决，判决如下：1、公司支付工程款 9,901,282.6 元并赔偿其利息损失，未及时履行需加倍支付迟延履行债务利息。2、驳回公司和昆仲实业的其他诉讼请求。公司不服该判决，于 2020 年 9 月 9 日提起上诉，上诉请求：依法撤销（2019）浙 0381 民初 9667 号民事判决书，在查明本案客观事实后依法改判。截至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40) 安徽双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双悦”）与公司产生材料购销合同纠纷，遂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向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公司立即支付钢材货款本金 7,290,818.00 元及利息 2,115,623.00 元；2、判令公司承担安徽双悦的律师代理费 65,000.00 元；3、判令公司承担安徽双悦的诉讼保全担保费 6,500.00 元；4、判令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和保全费用。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作出（2020）皖 0103 财保 644 号民事裁定，裁定如下：冻结公司名下银行存款 1000 万元或查封、扣押其同等价值的财产。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作出（2020）皖 0103 民初 11054 号民事判决，判决如下：1、公司支付安徽双悦货款本金 7,290,462.00 元及利息 2,057,240.00 元；2、驳回安徽双悦的其他诉讼请求。公司不服，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原审判决，改判如下：公司支付货款本金 4,997,818.00 元，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 计算。截至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41) 上海景坤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坤幕墙”）与公司、沈阳长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长峰”）、沈阳景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景峰”）、沈阳畅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畅峰”）、上海长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长峰”）、第三人上海金浦装潢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金浦”）产生施工合同纠纷，景坤幕墙向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 76,081,104.78 元及利息 26,135,201.63 元，以上合计 102,216,306.41 元；2、案件受理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等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2020 年 12 月 1 日，沈阳长峰和沈阳景峰向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诉讼请求：1、判令景坤幕墙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39,949,900.00 元；2、判令景坤幕墙返还材料款 16,125,156.26 元；3、判令景坤幕墙支付因工程质量不合格需修复至合同约定标准产生的费用，以鉴定为准；4、判令公司、许志英、上海金浦对上述 1、2、3 项请求承担连带给付责任；5、判令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截至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42) 温州市三箭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箭混凝土”）与公司产生混凝土购销合同纠纷，三箭混凝土向浙江省象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公司支付所欠混凝土货款 8,190,775.43 元；2、公司支付截至 2020 年 9 月 29 日止的逾期付款损失 824,698.91 元，并支付自 2020 年 9 月 30 日至货款全部付清之日的逾期付款损失。2020 年 12 月 25 日，象山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浙 0225 民初 661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公司支付所欠货款 8,190,183.40 元，并支付逾期利息（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 LPR 利率的 1.5 倍计算，自 2020 年 12 月 28 日至付清款项之日的利息，并支付逾期欠息 323,806.57 元）；2、驳回三箭混凝土的其他诉讼请求。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上诉请求：1.请求依法撤销浙江省象山县人民法院（2020）浙 0225 民初 6614 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发回重审或改判；2、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由三箭混凝土承担。截至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43) 浙江波威建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威建工”）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孙公司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钢构”）产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遂向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公司、大地钢构共同支付工程款 4,661,725.00 元，并支付利息 2,133,178.00 元，共计 6,794,903.00 元。公司不服，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向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诉讼请求：1、判令波威建工赔偿公司损失 1,811,821.59 元；2、诉讼费由波威建工承担。截至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44) 杭州宏旭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旭建设”）与公司、南昌明安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明安”）产生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向安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公司支付在安义县延雄路市政道路改造工程欠付的工程款 290,361.51 元，并承担从 2019 年 12 月 12 日起计算至付清之日止的利息；2、判令公司支付在安义县凤山路市政道路改造工程欠付的工程款 4,673,009.70 元，并承担从 2019 年 5 月 29 日起计算至付清之日止的利息；3、判令南昌明安对公司上述还款义务承担还款责任；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由公司及南昌明安承担。2020 年 11 月 2 日，安义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赣 0123 民初 1773 号民事裁定，裁定：冻结公司、南昌明安的银行存款 4,963,371.21 元或查封、扣押公司、南昌明安价值 4,963,371.21 元的财产。2020 年 11 月 13 日、2020 年 12 月 14 日，南昌明安分别向安义县人民法院和南昌市

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均被法院驳回。截至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45) 杭州宏旭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旭建设”）与公司、南昌明安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明安”）产生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向安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公司支付在安义县学府大道南延改造工程欠付的工程款 2,213,221.99 元，并承担从 2019 年 9 月 9 日起计算至付清之日止的利息；2、判令南昌明安对公司上述还款义务承担还款责任；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由公司及南昌明安承担。2020 年 11 月 27 日，安义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赣 0123 民初 1774 号之一民事裁定，裁定：冻结公司、南昌明安的银行存款 2,213,221.99 元或查封、扣押公司、南昌明安价值 2,213,221.99 元的财产。公司不服，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向安义县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诉讼请求：1、判令宏旭建设立即向公司支付工期违约金人民币 1,464,000.00 元；2、判令宏旭建设承担反诉费、保全费、担保费等。2021 年 1 月 21 日，安义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赣 0123 民初 1774 号之三民事裁定，裁定：冻结宏旭建设的银行存款 1,464,000.00 元或查封、扣押宏旭建设价值 1,464,000.00 元的财产。截至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46) 杭州宏旭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旭建设”）与公司产生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请求事项：1、裁决公司向宏旭建设支付工程款 7,722,501.28 元，并承担从起诉之日起至还清之日止的利息；2、本案仲裁费、保全费由公司承担。2020 年 12 月 7 日，象山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浙 0225 财保 79 号民事裁定，裁定：1、冻结公司在招行宁波分行（账号为 021900389810703）的银行存款，冻结期限 1 年；2、查封、扣押、冻结公司其他名下财产及银行存款。上述财产保全价值合计 7,722,501.28 元。象山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 月 4 日作出（2020）浙 0225 财保 79 号之一民事裁定，裁定如下：变更冻结公司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蒲江县支行的银行存款，保全价值为 7,722,501.28 元，冻结期限为冻结之日起一年。象山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作出（2020）浙 0225 财保 79 号之二民事裁定，裁定如下：变更冻结公司名下在中国工商银行象山支行的银行存款，保全价值为 7,722,501.28 元，冻结期限为冻结之日起一年。截至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47) 重庆建工南海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建工”）与公司产生买卖合同纠纷，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诉讼请求：1、

判令公司支付所欠费用 23,278,659.00 元；2、判令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截止 2020 年 12 月 16 日暂计为 2,177,002.10 元）；3、判令公司支付重庆建工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 698,359.77 元；4、本案诉讼费由公司承担。2021 年 1 月 12 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渝 05 民初 34 号案件受理通知书。2021 年 2 月 18 日，重庆建工提出诉讼变更申请书，申请事项如下：原诉讼请求“3、判令公司支付重庆建工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 698,359.77 元”变更为“3、判令公司支付重庆建工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 1,000,000.00 元”。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渝 05 执保 22 号执行裁定，裁定如下：查封、扣押、冻结公司价值 25,455,661.10 元的财产。截至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48) 舒城强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舒城强力”）与公司产生买卖合同纠纷，遂向安徽省舒城县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诉讼请求：1、判令公司立即给付舒城强力货款 6,018,158.74 元及违约金（自 2020 年 5 月 1 日之日起至起诉之日按照日万分之五给付违约金，约为 20 万元）；2、判令由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2021 年 1 月 7 日，安徽省舒城县人民法院发出（2021）皖 1523 民初 422 号应诉通知书。2021 年 1 月 7 日安徽省舒城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皖 1523 民初 42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查封、冻结、扣押公司名下价值 7,000,000.00 元的财产。2021 年 2 月 7 日安徽省舒城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皖 1523 民初 422-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1、冻结公司名下开户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象山支行账号为：390134002900001786 的存款 700 万元；2、解除对公司名下价值 700 万元财产的查封、冻结、扣押。公司不服本判决，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向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诉讼请求：请求贵院依法改判上诉人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截至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49) 季裕忠与公司、王道亮产生劳务合同纠纷，季裕忠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两被告支付劳务合同价款 31,809,272.95 元，逾期付款利息暂计 834,096.83 元；2、判令两被告支付季裕忠损失 3,987,925.32 元；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2021 年 1 月 12 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渝 05 执保 1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查封、扣押、冻结公司价值 3600 万元的财产。截至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2、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为 250,769,161.83 元，用于开具 724,356,180.66 元银行承兑汇票。

- 3、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信用证保证金为 2,003,556.35 元，用于开具 10,000,000.00 元信用证。
- 4、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保函保证金为 151,346,830.13 元，用于开立总额为 1,264, 464,866.63 元人民币保函，为公司子公司上海信安幕墙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开立 3,540,000.00 美元工程保函，为公司子公司龙元营造（泰国）有限公司开立 58,308,000.00 泰铢工程保函。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信息公开网站公告，2021 年 1 月 1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召开 2021 年第 5 次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对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宇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议结果，航宇科技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航宇科技将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开展后续工作。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杭州璨云英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璨云英翼）持有航宇科技 2,652.90 万股，占其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25.27%。公司为璨云英翼的有限合伙人，出资占比为 99%。
-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杭州青山湖森林硅谷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石与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与木”）以不低于 62,410.93 万元的价格转让青山湖森林硅谷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山湖”）100%股权。截止 2021 年 3 月 12 日，公司已累计收到宁波滔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滔毅”）关于青山湖 100%股权的转让款 22,410.93 万元。根据协议约定，青山湖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办理完成，公司及石与木不再持有青山湖的股份。宁波滔毅、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经友好协商，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公司及石与木将对宁波滔毅享有的剩余股权转让价款 40,000 万元的债权转让给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3 月 19 日，公司已收到全部转让价款。
- 3、新余市渝信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渝信混凝土”）与公司产生购销合同纠纷，遂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向安徽省舒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决公司支付渝信混凝土货款 2,627,042.30 元，以及以 2,627,042.30 元为基数按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自 2021 年 1 月 5 日至实际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2、判决公司承担渝信混凝土因本案产生的律师费 50,943.00 元；3、判决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费用由公司承担。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受理此案。截至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4、公司与中山市南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顺房地产”）产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遂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向广州仲裁委员会中山分会提起仲裁，仲裁请求：1、裁令南顺房地产向公司支付尚欠工程款 29,242,597.08 元及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2、裁令南顺房地产向公司支付尚欠工程保修金 4,944,755.44 元；3、裁令南顺房地产承担公司停工损失 2,530,218.00 元；4、裁令南顺房地产承担公司因维权支出的律师费 150,000.00 元；5、裁令南顺房地产承担本案保全费及仲裁费用。公司在仲裁期间提出延期举证申请和变更仲裁诉求申请：确认公司对案涉施工的位于中山市黄圃镇海傍街 1 号之一的金禧水岸雅苑项目土建及安装工程折价或者拍卖价款在南顺房地产欠付公司工程价款 36,717,570.52 元的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作出（2021）粤 2072 财保 2 号民事裁定，裁定如下：对南顺房地产价值 38,683,210.89 元财产采取保全措施。南顺房地产在 2021 年 2 月 7 日提出仲裁请求：1、裁决公司返还南顺房地产支付的工程款 740,558.63 元；2、裁决公司向南顺房地产赔偿南顺房地产向业主支付的逾期交房违约金 4,697,744.00 元；3、裁决公司向南顺房地产赔偿监理费损失 612,530.60 元；4、裁决公司向南顺房地产支付工期延误违约金 3,650,000.00 元；5、裁决公司向南顺房地产赔偿逾期竣工损失 23,629,957.73 元；6、裁决公司向南顺房地产交付足额增值税发票；7、本案仲裁费、反请求仲裁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由公司承担。截至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5、宁波权盛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权盛钢铁”）与公司产生买卖合同纠纷，权盛钢铁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向象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请求判令公司支付权盛钢铁价款 6,220,018.05 元及逾期利息 343,888.59 元（逾期利息以实际欠款为基数，按月利率 1.2%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 2021 年 2 月 25 日）、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6,568,906.64 元。2021 年 3 月 16 日，象山县人民法院发出（2021）浙 0225 民初 1994 号传票。截至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6、公司、宁波市兴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达置业”）与宁波市江北区安置房建设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江北安置房”）产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遂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向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请求: 1、判令江北安置房支付 2021 年 3 月 5 日之前尚欠二原告的回购款共计 2255.2466 万元, 并支付自 2021 年 3 月 5 日起至款项付清日止的回购款(按 2255.2466 万元为本金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36*1.5 为计算标准); 2、确认公司和兴达置业对案涉建设工程项目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款项在上述金额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3、诉讼费由江北安置房承担。2021 年 3 月 23 日,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发出(2021)浙 0205 民诉前调 1146 号传票。截至报告披露日, 本案尚在审理中。

7、杭州中腾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腾钢铁”)与公司产生买卖合同纠纷, 中腾钢铁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向宁波市象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公司支付中腾钢铁价款 6,394,534.48 元, 利息 3,353,895.79 元(暂计算至 2021 年 3 月 4 日, 自 2021 年 3 月 5 日始至款清日止按月利率 2%另计), 暂合计 9,748,430.27 元; 2、案件费用由公司承担。2021 年 3 月 29 日, 象山县人民法院发出(2021)浙 0225 民初 2168 号传票。截至报告披露日, 本案尚在审理中。

8、溧阳市梓晟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梓晟贸易”)与公司产生买卖合同纠纷, 梓晟贸易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向象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公司支付梓晟贸易货款 5,657,876.95 元; 2、请求判令公司支付梓晟贸易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按照月利率 1.5%计算至实际结清货款之日止; 3、案件费用由公司承担。2021 年 3 月 30 日, 象山县人民法院发出(2021)浙 0225 民初 2098 号传票。截至报告披露日, 本案尚在审理中。

(二) 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以截止实施 2020 年度分配预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1,529,757,955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0.5 元(含税), 共计分配 76,487,897.75 元, 剩余未分配利润转以后年度分配。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57,813,426.64	
小计	57,813,426.64	
减：坏账准备	3,468,805.61	
合计	54,344,621.03	

2、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82,112,537.74	11,311,600.00
合计	82,112,537.74	11,311,600.00

4、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231,678,137.59	4,290,250,432.86
1 至 2 年	317,673,223.56	1,699,385,314.05
2 至 3 年	584,997,512.47	1,599,776,621.21
3 至 4 年	320,053,742.34	490,724,861.60
4 至 5 年	322,193,308.59	520,090,955.19
5 年以上	422,837,634.58	1,088,846,445.81
小计	3,199,433,559.13	9,689,074,630.72
减：坏账准备	204,978,404.91	430,493,327.81
合计	2,994,455,154.22	9,258,581,302.91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99,433,559.13	100.00	204,978,404.91	6.41	2,994,455,154.22	9,689,074,630.72	100.00	430,493,327.81	4.44	9,258,581,302.91
其中：										
组合 1	122,170,158.37	3.82	84,629,579.03	69.27	37,540,579.34	312,789,377.07	3.23	115,506,728.70	36.93	197,282,648.37
组合 2	2,005,813,765.29	62.69	120,348,825.88	6.00	1,885,464,939.41	5,249,776,651.92	54.18	314,986,599.11	6.00	4,934,790,052.81
组合 3	1,071,449,635.47	33.49			1,071,449,635.47	1,275,162,643.52	13.16			1,275,162,643.52
组合 4						2,851,345,958.21	29.43			2,851,345,958.21
合计	3,199,433,559.13	100.00	204,978,404.91		2,994,455,154.22	9,689,074,630.72	100.00	430,493,327.81		9,258,581,302.91

说明：组合 1、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组合 2、其他不重大应收款项；组合 3、期后回款的应收款项（一般为截止至次年的三月一日前）；组合 4、完工一年以内但尚未结算的从存货中重分类到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1）：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合并关联方	2,500,833.84			
100 万以下零星客户	5,288,449.65	5,288,449.65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1	45,510,572.85	22,755,286.42	50.00	账龄较长
客户 2	14,475,749.45	7,237,874.72	50.00	账龄较长
客户 3	12,424,910.30	8,697,437.21	70.00	账龄较长
客户 4	12,383,349.60	12,383,349.60	100.00	诉讼胜诉，无可执行财产
客户 5	7,468,517.09	7,468,517.09	100.00	诉讼胜诉，执行难度较大
客户 6	4,397,037.50	3,077,926.25	70.00	诉讼已判决，款项回收可能性很小
客户 7	4,286,173.20	4,286,173.2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8	4,064,854.90	4,064,854.9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9	2,930,953.79	2,930,953.79	100.00	诉讼已判决，款项回收可能性很小
客户 10	2,732,066.25	2,732,066.25	100.00	诉讼胜诉，执行难度较大
客户 11	1,874,233.25	1,874,233.25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12	1,832,456.70	1,832,456.70	100.00	账龄较长
合计	122,170,158.37	84,629,579.0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2）：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11,072,157.60	24,664,329.45	6.00
1 至 2 年	247,037,100.69	14,822,226.02	6.00
2 至 3 年	520,688,246.12	31,241,294.77	6.00
3 至 4 年	233,118,891.42	13,987,133.49	6.00
4 至 5 年	311,240,130.97	18,674,407.86	6.00
5 年以上	282,657,238.49	16,959,434.29	6.00
合计	2,005,813,765.29	120,348,825.88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	430,493,327.81	135,844,077.63	72,147,772.64	3,013,445.36		204,978,404.91
坏账准备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收回方式
客户 1	1,496,042.15	299,208.43	调整
客户 2	966,988.75	773,591.00	调整
客户 3	613,444.20	613,444.20	调整
其他零星客户	887,638.77	1,327,201.73	回款及调整
合计	3,964,113.87	3,013,445.36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第一名	213,233,339.41	6.66	12,794,000.36
第二名	114,413,771.15	3.58	6,864,826.26
第三名	99,170,061.82	3.10	5,950,203.71
第四名	94,067,193.78	2.94	5,644,031.63
第五名	66,645,828.91	2.08	3,998,749.74
合计	587,530,195.07	18.36	35,251,811.70

(三)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票据	8,286,326.80	46,029,284.53
应收账款		72,225,171.46
小计	8,286,326.80	118,254,455.99
减：坏账准备		5,901,267.36
合计	8,286,326.80	112,353,188.63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46,029,284.53	573,381,109.29	611,124,067.02		8,286,326.80	
应收账款	72,225,171.46		72,225,171.46			
合计	118,254,455.99	573,381,109.29	683,349,238.48		8,286,326.80	

3、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融资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286,326.80	100.00			8,286,326.80	118,254,455.99	100.00	5,901,267.36	4.23	112,353,188.63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8,286,326.80	100.00			8,286,326.80	19,900,000.00	16.83			19,9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26,129,284.53	22.10	1,567,757.07	6.00	24,561,527.46
应收账款组合						72,225,171.46	61.08	4,333,510.29	6.00	67,891,661.17
合计	8,286,326.80	100.00			8,286,326.80	118,254,455.99	100.00	5,901,267.36		112,353,188.63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93,994,278.40	3,6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93,994,278.40	3,600,000.00

(四)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6,120,000.00	6,120,000.00
其他应收款项	8,523,580,988.13	8,029,863,164.02
合计	8,529,700,988.13	8,035,983,164.02

1、 应收股利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6,120,000.00	6,120,000.00
小计	6,120,000.00	6,120,000.00
减：坏账准备		
合计	6,120,000.00	6,120,000.00

2、 其他应收款项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7,699,711,675.20	7,355,967,274.86
1 至 2 年	374,449,046.24	148,478,557.82
2 至 3 年	104,355,739.67	95,796,471.80
3 至 4 年	69,200,903.41	155,743,110.84
4 至 5 年	59,295,651.75	104,466,540.00
5 年以上	552,245,711.07	698,289,217.15
小计	8,859,258,727.34	8,558,741,172.47
减：坏账准备	335,677,739.21	528,878,008.45
合计	8,523,580,988.13	8,029,863,164.0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859,258,727.34	100.00	335,677,739.21	3.79	8,523,580,988.13	8,558,741,172.47	100.00	528,878,008.45	6.18	8,029,863,164.02
其中：										
组合 1	7,453,931,593.02	84.14	251,358,111.12	3.37	7,202,573,481.90	7,195,913,270.75	84.08	447,108,334.34	6.21	6,748,804,936.41
组合 2	1,405,327,134.32	15.86	84,319,628.09	6.00	1,321,007,506.23	1,362,827,901.72	15.92	81,769,674.11	6.00	1,281,058,227.61
合计	8,859,258,727.34	100.00	335,677,739.21		8,523,580,988.13	8,558,741,172.47	100.00	528,878,008.45		8,029,863,164.02

说明：组合 1、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项；组合 2、其他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1）：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合并关联方	7,157,284,086.02			
100 万以下的零星客户	20,188,256.62	17,936,658.00	88.85	账龄较长
客户 1	35,214,812.24	24,650,368.57	70.00	偿债能力低
客户 2	29,410,359.71	29,410,359.71	100.00	偿债能力低
客户 3	14,440,453.86	7,220,226.93	50.00	偿债能力低
客户 4	13,909,123.71	13,909,123.71	100.00	偿债能力低
客户 5	12,604,121.42	8,822,884.99	70.00	账龄较长
客户 6	11,492,501.55	11,492,501.55	100.00	偿债能力低
客户 7	10,895,988.24	9,806,389.42	90.00	账龄较长
客户 8	8,410,321.52	8,410,321.52	100.00	偿债能力低
客户 9	8,128,265.26	1,625,653.05	20.00	偿债能力低
客户 10	8,000,000.00	8,000,000.0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11	7,136,099.35	7,136,099.35	100.00	偿债能力低
客户 12	6,894,105.30	3,447,052.65	50.00	账龄较长
客户 13	6,300,000.00	6,300,000.00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14	5,546,859.46	5,546,859.46	100.00	偿债能力低
客户 15	5,452,753.80	4,907,478.42	90.00	偿债能力低
客户 16	5,432,218.88	5,432,218.88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17	5,102,602.72	5,102,602.72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18	5,086,598.36	4,069,278.69	80.00	账龄较长
客户 19	5,036,356.14	5,036,356.14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20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21	4,934,598.45	4,934,598.45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22	4,903,247.95	3,922,598.36	80.00	账龄较长
客户 23	4,333,400.00	4,333,400.00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24	3,995,711.41	3,995,711.41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25	3,722,280.35	3,722,280.35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26	3,379,800.37	2,027,880.22	60.00	账龄较长
客户 27	3,031,852.08	3,031,852.08	100.00	偿债能力低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客户 28	3,000,000.00	1,200,000.00	40.00	账龄较长
客户 29	3,000,000.00	1,500,000.00	50.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30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偿债能力低
客户 31	2,944,161.93	2,944,161.93	100.00	偿债能力低
客户 32	2,764,072.60	2,764,072.60	100.00	偿债能力低
客户 33	2,641,068.56	2,641,068.56	100.00	偿债能力低
客户 34	2,131,058.12	2,131,058.12	100.00	偿债能力低
客户 35	2,000,000.00	800,000.00	40.00	账龄较长
客户 36	1,981,858.77	1,981,858.77	100.00	偿债能力低
客户 37	1,980,000.00	594,000.00	30.00	账龄较长
客户 38	1,974,078.21	1,579,262.57	80.00	账龄较长
客户 39	1,910,045.10	1,910,045.10	100.00	偿债能力低
客户 40	1,904,434.24	1,904,434.24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41	1,370,643.42	1,370,643.42	100.00	偿债能力低
客户 42	1,283,230.59	1,026,584.47	80.00	账龄较长
客户 43	1,277,617.77	1,277,617.77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44	1,214,739.31	1,214,739.31	100.00	偿债能力低
客户 45	1,214,362.17	1,214,362.17	100.00	偿债能力低
客户 46	1,073,447.46	1,073,447.46	100.00	偿债能力低
合计	7,453,931,593.02	251,358,111.1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2）：

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8,650,341.58	30,519,020.51	6.00
1 至 2 年	304,499,287.87	18,269,957.27	6.00
2 至 3 年	92,619,694.04	5,557,181.63	6.00
3 至 4 年	50,519,595.84	3,031,175.76	6.00
4 至 5 年	29,436,512.84	1,766,190.78	6.00
5 年以上	419,601,702.15	25,176,102.14	6.00
合计	1,405,327,134.32	84,319,628.09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81,769,674.11	447,108,334.34	528,878,008.45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3,362,208.20	3,362,208.2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912,162.18	147,907,963.52	153,820,125.70
本期转回			96,942,466.25	96,942,466.25
本期转销			250,077,928.69	250,077,928.69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84,319,628.09	251,358,111.12	335,677,739.21

(4)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28,878,008.45	153,820,125.70	96,942,466.25	250,077,928.69	335,677,739.2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收回方式
客户 1	17,795,953.55	17,795,953.55	调整
客户 2	13,980,932.38	13,980,932.38	调整
客户 3	11,973,578.08	11,973,578.08	调整
客户 4	3,678,506.72	3,678,506.72	调整
客户 5	3,389,258.81	3,389,258.81	调整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收回方式
客户 6	3,269,772.18	3,269,772.18	调整
客户 7	2,998,130.00	2,998,130.00	调整
客户 8	2,816,776.41	2,816,776.41	调整
客户 9	2,779,701.60	2,779,701.60	调整
客户 10	2,380,716.77	2,380,716.77	调整
客户 11	2,278,461.04	2,278,461.04	调整
客户 12	2,239,741.03	2,239,741.03	调整
客户 13	2,144,195.96	2,144,195.96	调整
客户 14	2,035,305.60	2,035,305.60	调整
客户 15	2,000,000.00	2,000,000.00	调整
客户 16	2,000,000.00	2,000,000.00	调整
客户 17	1,593,749.30	1,593,749.30	调整
客户 18	1,325,991.35	1,325,991.35	调整
客户 19	1,147,380.37	1,147,380.37	调整
客户 20	1,126,831.99	1,126,831.99	调整
客户 21	1,116,350.00	1,116,350.00	调整
客户 22	832,620.99	832,620.99	调整
客户 23	809,196.58	809,196.58	调整
客户 24	700,000.00	700,000.00	调整
客户 25	635,373.42	635,373.42	调整
客户 26	570,398.88	570,398.88	调整
客户 27	562,024.46	562,024.46	调整
客户 28	530,000.00	58,207.23	回款
客户 29	500,000.00	500,000.00	调整
客户 30	500,000.00	500,000.00	调整
其他零星客户	7,763,311.55	7,703,311.55	回款及调整
合计	97,474,259.02	96,942,466.25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	250,077,928.69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项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客户 1	往来款	71,890,662.86	无法收回	董事会授权批准	否
客户 2	往来款	62,833,103.06	无法收回	董事会授权批准	否
客户 3	往来款	47,647,186.75	无法收回	董事会授权批准	否
客户 4	往来款	28,877,262.73	无法收回	董事会授权批准	否
客户 5	往来款	24,546,818.51	无法收回	董事会授权批准	否
客户 6	往来款	8,221,874.78	无法收回	董事会授权批准	否
客户 7	往来款	6,061,020.00	无法收回	董事会授权批准	否
合计		250,077,928.69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往来款	333,196,672.30	5 年以上	3.76	19,991,800.34
第二名	往来款	59,160,000.00	1-2 年	0.67	3,549,600.00
第三名	往来款	55,410,000.00	2 年以内	0.63	3,324,600.00
第四名	往来款	50,070,458.89	1-4 年	0.57	3,004,227.53
第五名	往来款	47,525,832.84	1 年以内	0.54	2,851,549.97
合计		545,362,964.03		6.17	32,721,777.84

(五)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706,329,704.71		6,706,329,704.71	5,465,277,810.15		5,465,277,810.1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32,973,376.68		432,973,376.68	389,592,108.11		389,592,108.11
合计	7,139,303,081.39		7,139,303,081.39	5,854,869,918.26		5,854,869,918.26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杭州青山湖森林硅谷开发有限公司		502,466,259.56		502,466,259.56		
常德明澧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440,000,000.00			440,000,000.00		
温州明鹿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泉州市明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龙元明城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台州明环基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75,480,000.00	20,080,000.00		295,560,000.00		
晋江市明晋会展有限责任公司	288,182,000.00			288,182,000.00		
天台县明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1,000,000.00	230,260,000.00		251,260,000.00		
天柱县明柱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285,000.00			201,285,000.00		
孟州明孟公共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124,690,000.00	44,428,375.00		169,118,375.00		
开化明化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149,123,000.00			149,123,000.00		
象山明浦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147,000,000.00			147,000,000.00		
宣城明宣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106,000,000.00	36,240,000.00		142,240,000.00		
潍坊明盛公共设施有限公司	78,000,000.00	52,000,000.00		130,000,000.00		
温州明道公共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43,290,000.00	86,580,000.00		129,870,000.00		
宁波明奉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129,360,000.00			129,360,000.00		
宁波龙元盛宏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0,400,000.00			120,400,000.00		
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5,476,429.56			115,476,429.56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台州明玉体育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104,560,000.00			104,560,000.00		
象山明象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98,000,000.00			98,000,000.00		
南昌明安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95,000,000.00			95,000,000.00		
信丰县明丰基础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60,180,000.00	32,673,660.00		92,853,660.00		
湖州明浔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90,330,000.00			90,330,000.00		
文山市明文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74,840,000.00	14,360,000.00		89,200,000.00		
丽水明都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85,030,000.00			85,030,000.00		
龙元明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32,600,000.00		82,600,000.00		
鹿邑县明鹿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82,000,000.00			82,000,000.00		
泗洪县明洪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5,000,000.00	39,700,000.00		74,700,000.00		
江山明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3,699,100.00			73,699,100.00		
潍坊明博公共设施有限公司	70,000,000.00			70,000,000.00		
缙云县明锦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69,000,000.00			69,000,000.00		
绍兴海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000,000.00			68,000,000.00		
天长市明天基础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35,700,000.00	30,000,000.00		65,700,000.00		
海城明城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59,400,000.00			59,400,000.00		
宁阳中京明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9,400,000.00			59,400,000.00		
商洛市商州明环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58,700,000.00			58,700,000.00		
缙云县明轩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55,000,000.00			55,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梁山明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4,880,000.00			54,880,000.00		
丽水明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4,000,000.00			54,000,000.00		
建德明德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53,430,000.00			53,430,000.00		
六盘水市明志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52,500,000.00			52,500,000.00		
万向信托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福安市农垦明福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商洛明城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49,200,000.00			49,200,000.00		
新余明新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48,000,000.00			48,000,000.00		
宁波龙元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00.00			45,000,000.00		
恩施明恩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37,840,000.00			37,840,000.00		
杭州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34,923,392.72			34,923,392.72		
元明建设置业有限公司	34,201,800.00			34,201,800.00		
吴起明启基础设施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2,426,400.00			32,426,400.00		
渭南明瑞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31,380,000.00			31,380,000.00		
龙元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8,000,000.00			28,000,000.00		
赣州明贡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25,892,730.00			25,892,730.00		
辽宁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5,000,000.00		
龙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4,000,000.00		24,000,000.00		
丽水明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3,790,000.00			23,790,000.00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石与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3,599,551.00			23,599,551.00		
渭南明华恒辉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23,225,600.00			23,225,600.00		
淄博明冠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余姚明舜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8,000,000.00		
龙元（浙江）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9,198,652.60	8,000,000.00		17,198,652.60		
邢台明城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16,546,560.00			16,546,560.00		
邹城市明成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4,000,000.00		14,000,000.00		
温州明元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12,500,000.00			12,500,000.00		
枣阳市明汉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11,420,000.00			11,420,000.00		
淄博明盛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10,100,000.00			10,100,000.00		
山东龙元建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西安明北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天柱县明凤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龙缘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西安明高泾河风光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上海龙源建材经营有限公司	9,600,000.00			9,600,000.00		
西安明桥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6,790,000.00			6,790,000.00		
福鼎市明鼎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6,070,000.00			6,070,000.00		
华阴市明华西岳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5,280,600.00			5,280,600.00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龙元市政养护（上海）有限公司	5,100,000.00			5,100,000.00		
龙马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4,145,600.00			4,145,600.00		
上海建顺劳务有限公司	1,800,000.00			1,800,000.00		
象山辰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730,000.00			1,730,000.00		
龙元建设集团（菲律宾）有限公司	1,533,560.00			1,533,560.00		
龙元-亚克（澳门）有限公司（澳门分公司）	1,524,870.00			1,524,870.00		
龙元营造（泰国）有限公司	1,522,977.26			1,522,977.26		
浙江龙元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象山明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363,600.00		1,363,600.00		
连江明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龙元明富（杭州）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温州明瓯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00			450,000.00		
龙元明榭项目管理咨询（宁波）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龙元建设集团（澳门）有限公司	49,987.01			49,987.01		
杭州明赋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注 1）						
合计	5,465,277,810.15	1,241,051,894.56		6,706,329,704.71		

注 1：杭州明赋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18 年 11 月 15 日取得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46,300.00 万元，公司认缴 4,630.00 万元，持股 10.00%；孙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 36,947.40 万元，持股 79.80%。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出资。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2. 联营企业											
宁波明东投资有限公司	156,630,000.00			27,987,951.28						184,617,951.28	
上海市房屋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11,258,008.68			6,069,467.24			-4,305,000.00			13,022,475.92	
杭州璨云英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71,947.90			14,404,979.16						216,276,927.06	
上海益城停车服务有限公司	17,694,773.27			-1,237,301.89						16,457,471.38	
宁波源联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2,137,378.26			461,172.78						2,598,551.04	
宿州明生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合计	389,592,108.11			47,686,268.57			-4,305,000.00			432,973,376.68	

(六)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313,150,294.43	12,838,113,243.04	19,086,878,434.47	17,238,118,898.58
其他业务	4,503,895.68	964,811.68	7,254,999.47	298,568.28
合计	14,317,654,190.11	12,839,078,054.72	19,094,133,433.94	17,238,417,466.86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土建施工	14,276,703,375.10	12,803,904,089.99	19,042,991,633.81	17,201,719,987.39
（2）装饰与钢结构	15,652,615.62	14,890,955.04	43,886,800.66	36,398,911.19
（3）其他	20,794,303.71	19,318,198.01		
合计	14,313,150,294.43	12,838,113,243.04	19,086,878,434.47	17,238,118,898.58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华东地区	9,607,976,488.63	8,618,318,300.85	12,336,491,263.43	11,082,209,860.56
华南地区	1,440,271,265.40	1,299,314,916.97	1,920,566,514.10	1,775,099,881.21
华中地区	1,384,620,495.82	1,296,814,134.03	2,074,380,223.64	1,885,407,938.39
华北地区	749,316,859.95	636,705,942.40	264,409,877.72	175,447,707.55
西南地区	702,306,784.62	634,650,460.76	1,418,432,830.51	1,306,159,227.03
西北地区	428,658,400.01	352,309,488.03	1,072,597,725.07	1,013,794,283.84
合计	14,313,150,294.43	12,838,113,243.04	19,086,878,434.47	17,238,118,898.58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660,009,391.91	4.61
第二名	581,304,878.46	4.06
第三名	400,266,235.85	2.80
第四名	349,398,591.18	2.44
第五名	318,990,619.85	2.23
合计	2,309,969,717.25	16.14

(七)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68,875.10	101,270,852.46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7,686,268.57	15,853,345.2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175,772.8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2,417,423.59	13,894,128.39
合计	51,972,567.26	128,842,553.26

十五、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93,762.4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111,865.9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3,783,942.11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9,791,566.67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40,030.66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9,594,788.9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43,937,948.11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项目	金额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318,040.8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51,968.44
所得税影响额	-11,033,416.7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34,932.89
合计	177,462,318.76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36	0.53	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74	0.41	0.41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七日